**临安区昌化镇综合保洁项目**

**公开招标**

**（电子交易）**

编号:[2022]2484号

采购人：杭州市临安区昌化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杭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临安区昌化镇综合保洁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2月22日14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1%E5%B9%B4)（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2]2484号**

**项目名称:临安区昌化镇综合保洁项目**

**预算金额（元）：9600000**

**最高限价（元）：8832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杭州市临安区昌化集镇道路、公厕、垃圾清运，镇政府办公楼保洁等工作，具体根据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止**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x]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无；

[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x]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x]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 ]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至2022年12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 年12月22日 14点00 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 年12月22日14点00 分

**开标地点（网址）：**杭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临安分公司评标室1号（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马溪路667号1号楼2楼），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临安区昌化镇人民政府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昌化镇西街5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刘曌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63668011

质疑联系人：沈海华

质疑联系方式：0571-636661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杭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马溪路667号1号楼2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马丽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61091202

质疑联系人：陈浩伟

质疑联系方式：0571-6380661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 址：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科技大道4398号市民中心4号楼B座1129

 传 真：0571-89541600

 联系人 ：喻伟建

监督投诉电话：0571-89541696、8954169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或转包** | （1）采购人**不同意**分包。（2）本项目不得转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5 | **样品提供** | 不要求提供。 |
| 6 | **方案讲解演示** | [x] A不组织。[ ] B组织。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15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注：演示视频需密封送达，评标阶段拆封演示，因响应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 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标项1，标项2） |
| 8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 。[x] B服务类。 |
| 9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采购标的：临安区昌化镇综合保洁项目；所属行业：物业管理业。 |
| 10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马溪路667号1号楼2楼；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马丽，0571-61091202 。 |
| 13 | **代理服务费** | 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收费,单个采购项目代理服务费不足肆仟元可按肆仟元收取，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费标准收费对象：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专家费向中标供应商收取缴纳时间：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缴纳形式：汇票/支票/电汇/现金收款单位：杭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临安分公司开户银行：杭州银行临安支行银行账号：3301040160003448324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x] ”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 在线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联合协议；

11.2.4分包意向协议；

11.2.5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或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中，采购单位可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采购单位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 **采购需求**

**一、招标范围**

1、东至接官岭脚，南至污水处理厂，西至石壁湾三叉口，北至圣庙桥洞之间的道路、重点区域和镇政府、城管中队办公楼的保洁、垃圾收集清运等；

2、公厕保洁为集镇12座公厕的日常保洁、除臭设备维护及定期清理化粪池；

3、牛皮藓清理；

4、大件垃圾清理外运及合法处置；

5、生活垃圾桶的清洁及破损桶的更换；

|  |
| --- |
| **杭州市临安区昌化集镇道路、公厕、垃圾清运，办公楼保洁综合项目人员配置表**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起讫点** | **保洁时间** | **长度(m）** | **宽度（m）** | **道路面积（㎡）** | **配置人数（个）** |
| **一、项目部管理人员** |
| 1 | 管理人员 |  |  |  |  |  | 1 |
| 2 | 内勤、巡查 |  |  |  |  |  | 1 |
| **小计** |  | **2** |
| **二、道路保洁(人工作业)** |
| 1 | 唐昌街 | 城中路—接官岭 | 16小时 | 883.04 | 14.28 | 16635.64 |  |
| 城中路—石壁湾 | 16小时 | 2148.67 | 12.12 | 40335.75 |
| 2 | 滨江路 | 滨江路东一城中路 | 16小时 | 582.1 | 12.85 | 8919.4 |  |
| 城中路—石壁湾 | 16小时 | 2560.09 | 11.8 | 39293.4 |
| 3 | 大桥北路 | 昌化大桥—唐昌街 | 16小时 |  |  | 8888.2 |  |
| 4 | 东塔路 | 大桥北路—桃源路 | 16小时 | 288 | 12.06 | 4821.3 |  |
| 5 | 东街 | 大桥北路—滨江路 | 16小时 | 422.21 | 9.59 | 5252.5 |  |
| 6 | 东街（步行街） | 东街（公厕）—城中路 | 16小时 | 369.41 | 8.77 | 3239.2 |  |
| 7 | 国石路 | 东塔路东—滨江路 | 16小时 | 485.75 | 15 | 9099.3 |  |
| 8 | 永丰路 | 唐昌街—东街（步行街) | 16小时 | 282.51 | 8.78 | 2481.2 |  |
| 9 | 丰乐路 | 城中路—永丰路 | 16小时 | 169.85 | 9.39 | 2376.6 |  |
| 10 | 大桥南路 | 昌化大桥—昌文线 | 16小时 | 943.43 | 14.21 | 20478.64 |  |
| 12 | 西街 | 城中路—文昌路 | 16小时 | 758.84 | 9 | 10859.8 |  |
| 13 | 永和路 | 唐昌街—西街 | 16小时 | 173.44 | 7.05 | 1550.7 |  |
| 14 | 治平路 | 唐昌街—西街 | 16小时 | 106.34 | 8.83 | 1632.9 |  |
| 15 | 电站里 | 西街—文昌路 | 16小时 | 531.36 | 7.95 | 5119.7 |  |
| 16 | 三家村路 | 西街—滨江路 | 16小时 | 203.56 | 8 | 2913.73 |  |
| 17 | 丽景路 | 西街—滨江路 | 16小时 | 291.3 | 10.73 | 5436.6 |  |
| 18 | 文昌路 | 唐昌街—滨江路 | 16小时 | 437.08 | 28 | 15386.4 |  |
| 19 | 昌西路 | 平康路—滨江路 | 16小时 | 281.25 | 14.68 | 4128 |  |
| 20 | 平康路 | 昌西路—滨江路 | 16小时 | 437.61 | 6.31 | 3346.6 |  |
| 21 | 城中路 | 唐昌街—滨江路 | 16小时 | 354.43 | 13.6 | 7574.6 |  |
| 22 | 塔园街 | 昌西路—丽景路 | 16小时 | 479.15 | 11.22 | 8902.5 |  |
| 23 | 滨江路延伸段（新增） |  | 16小时 |  |  | 8400 |  |
| 24 | 廊桥（新增） |  | 16小时 | 280 | 10 | 2800 |  |
| **小计** | **239872.66** | **23**  |
| 1 | 圣庙路支路 | 圣庙路—董家路 | 12小时 | 142.48 | 3.29 | 644.3 |  |
| 2 | 大坞弄 | 气象山路—圣庙路23号门口 | 12小时 | 122.73 | 5.1 | 625.9 |  |
| 3 | 气象山路 | 唐昌街—大坞弄7号门口 | 12小时 | 125.08 | 4.79 | 599.5 |  |
| 4 | 气象山弄 | 唐昌街—居住地 | 12小时 | 104.15 | 3 | 312.5 |  |
| 5 | 职高门口道路 | 昌化职业高级中学—唐昌街 | 12小时 | 11.95 | 32.15 | 384 |  |
| 6 | 邮电弄 | 桥渡弄—永丰路 | 12小时 | 152.84 | 2.85 | 435.94 |  |
| 7 | 桥渡弄 | 东平弄—东街（步行街） | 12小时 | 146.06 | 3 | 438.18 |  |
| 8 | 东平弄 | 唐昌街—东街 | 12小时 | 229.47 | 4.69 | 1076.5 |  |
| 9 | 商业街 | 唐昌街—东街 | 12小时 | 99.66 | 6.4 | 637.8 |  |
| 10 | 兴业路 | 大桥北路—董家路 | 12小时 | 168.4 | 6.21 | 1044.8 |  |
| 11 | 南门弄 |  | 12小时 | 392.95 | 4.19 | 1646.7 |  |
| 12 | 桃源路 | 唐昌街—钢铁厂门口 | 12小时 | 441.07 | 11.36 | 6655.77 |  |
| 13 | 无名路 | 大桥南路—抽水机房 | 12小时 | 885.21 | 6.57 | 3263.35 |  |
| 14 | 南屏山路 | 南屏山路—南屏山顶 | 12小时 | 359.5 | 4.25 | 1527.9 |  |
| 南屏山内部道路 | 12小时 |  |  | 1390 |  |
| 16 | 双塔村路 | 滨江南路—昌文线 | 12小时 | 454.64 | 10.21 | 5828.4 |  |
| 17 | 双塔村委前道路 | 双塔村路—大桥南路 | 12小时 | 81.3 | 14.25 | 1470.3 |  |
| 18 | 兴达路 | 双塔路—南四路 | 12小时 | 277.92 | 11 | 3057.2 |  |
| 19 | 座龙山路 | 昌源泰门口—双塔路 | 12小时 | 434.23 | 16 | 4947.48 |  |
| 20 | 双塔路 | 昌文线—聚明电子门口 | 12小时 | 296.56 | 14.2 | 4211.1 |  |
| 21 | 董家路 | 圣庙路—唐昌街—东塔路 | 12小时 | 525.35 | 8.95 | 6684.93 |  |
| 22 | 圣庙路 | 董家路—唐昌街 | 12小时 | 366.15 | 7.41 | 2536.1 |  |
| 23 | 滨江南路 | 大桥南路—青山31号门口 | 12小时 | 1138.67 | 11.91 | 21190.71 |  |
| 24 | 南二路 | 大桥北路—昌文线 | 12小时 | 200.28 | 15.88 | 3371.9 |  |
| 25 | 南三路 | 大桥北路—昌文线 | 12小时 | 157.74 | 12 | 2088.6 |  |
| 26 | 南四路 | 昌文线—昌源泰门口 | 12小时 | 294.81 | 16 | 4717.3 |  |
| 27 | 南六路 | 昌文线—恒通工贸门口 | 12小时 | 192.37 | 9.2 | 1769.8 |  |
| 28 | 五龙巷 | 唐昌街—巷尾 | 12小时 | 102.47 | 3.73 | 382 |  |
| 29 | 五龙巷支路 |  | 12小时 | 65.7 | 2.66 | 175 |  |
| 30 | 武隆山路 | 唐昌街—西街 | 12小时 | 185.9 | 7.78 | 1446.2 |  |
| 31 | 文化巷 | 城中路—武隆山路 | 12小时 | 127.91 | 4.22 | 539.7 |  |
| 32 | 西园里 | 永和路—武隆山路 | 12小时 | 128.53 | 4.55 | 584.81 |  |
| 33 | 塘湾里路 | 唐昌街—昌化变电所 | 12小时 | 291.3 | 5.5 | 1602 |  |
| 34 | 塘湾里支路（4条） |  | 12小时 |  |  | 3184 |  |
| 35 | 香蕉洞路 | 唐昌街—居民地 | 12小时 | 171.28 | 3.28 | 561.2 |  |
| 36 | 无名路 | 唐昌街—居民地 | 12小时 | 120.12 | 4.21 | 505.7 |  |
| 37 | 无名路 | 唐昌街—山体 | 12小时 | 54.55 | 4.5 | 145.5 |  |
| 38 | 林语山居前道路 | 唐昌街—林语山居 | 12小时 | 195.37 | 9.82 | 3022 |  |
| 39 | 滨江路停车场 | 滨江路广场边 | 12小时 |  |  | 3019.2 |  |
| 40 | 无名路 | 唐昌街—公墓 | 12小时 | 257.49 | 5.35 | 1377.1 |  |
| 41 | 后营路 | 唐昌街—滨江路 | 12小时 | 330.85 | 8.52 | 4006.4 |  |
| 42 | 枫后线 | 唐昌街—后营村委 | 12小时 | 502.91 | 5.36 | 2697.2 |  |
| 43 | 无名路 | 唐昌街—枫后线 | 12小时 | 178 | 6.26 | 1114.3 |  |
| 44 | 无名路 | 唐昌街—后营路 | 12小时 | 139 | 10 | 1390 |  |
| 45 | 秀水山居内部道路 | 移民区块 | 12小时 |  |  | 11207.5 |  |
| 46 | 无名路 | 唐昌街—滨江路 | 12小时 | 163.21 | 5 | 816.05 |  |
| 47 | 桐柏路 | 唐昌街—滨江路 | 12小时 | 103.64 | 10.75 | 1582.8 |  |
| 48 | 无名路 | 唐昌街（加油站斜对面）—西街 | 12小时 | 93.1 | 10.7 | 996.2 |  |
| 49 | 滨江南路 | 青山31号门口-文昌大桥 | 12小时 |  |  | 4000 |  |
| 50 | 人民医院门口道路 |  | 12小时 | 900 | 7 | 6300 |  |
| 51 | 南屏苑小区 |  | 12小时 |  |  | 1800 |  |
| 52 | 南屏山4座桥（文昌、昌化、双塔、平葛） |  | 12小时 |  |  | 9500 |  |
| 53 | 平五路 | 滨江南路—昌坑线 | 12小时 | 220 |  | 1760 |  |
| 54 | 8300内部道路 |  唐昌街-线上市集及附近停车场 | 12小时 |  |  | 2000 |  |
| **小计** | **148271.82** | **12**  |
| **三、道路保洁(机械化作业人员)** |
| 1 | 8吨三位一体车 |  |  |  |  |  | 1 |
| 2 | 3吨扫地车 |  |  |  |  |  | 1 |
| 3 | 8吨洒水车 |  |  |  |  |  | 1 |
| 4 | 冲洗车（路面养护车） |  |  |  |  |  | 2 |
| 5 | 小型纯电动机扫车 |  |  |  |  |  | 1 |
| 6 | 小型纯电动高压冲洗车 |  |  |  |  |  | 1 |
| 7 | 电动快速保洁车 |  |  |  |  |  | 5 |
| **小计** |  | **12** |
| **四、垃圾收集清运人员** |
| 1 | 2辆3吨垃圾车(含清运工） |  |  |  |  |  | 4 |
| 2 | 4辆电动升降垃圾收集车 |  |  |  |  |  | 4 |
| 3 | 3辆摇铃升降垃圾收集车 |  |  |  |  |  | 3 |
| **小计** |  | **11** |
| **五、公厕、牛皮癣保洁人员** |
| 1 | 步行街东街口智能化公厕 |  |  |  |  |  | 1  |
| 2 | 湿地公园智能化公厕 |  |  |  |  |  | 1  |
| 3 | 其余公厕 |  |  |  |  |  | 2  |
| 4 | 牛皮癣  |  |  |  |  |  | 1  |
| **小计** |  | **5**  |
| **六、办公楼保洁人员** |
| 1 | 镇政府办公大楼（公共区域、主要领导办公室、会议室日常保洁及会议服务） |  |  |  |  |  | 2  |
| 2 | 城管中队办公大楼（公共区域、办公室、会议室日常保洁及会议服务） |  |  |  |  |  | 1  |
| **小计** |  | **3**  |
| **合计** | **388144.48** | **68**  |

**二、期限**

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三、工作要求**

**1、保洁服务主要工作内容**

（1）集镇主次道路、里弄小巷、硬化空地、开放式公园广场（视线范围内）等清扫；

（2）道路绿化隔离带、道路两侧绿化带（视线范围内）、开放式绿地（视线范围内）、里弄小巷等范围内绿化带保洁；

（3）沿街果壳箱垃圾收集清理、定期清洗保洁；沿街店面垃圾摇铃收集、清运；

（4）交通隔离栏、人行道、立交桥、地下通道、2.2米以下路灯杆、交通信号灯杆等公共设施、城市家具清洗；

（5）落实责任保洁区域边界管理，保洁时应向保洁边界以外延伸5米，不留保洁盲区空白点。

（6）及时清扫、清洗因突发情况（各类投诉、110联动、城管96310、区长公开电话等）污染的道路；抗台防台、抗雪防冰冻等各类工作的应急保障；

（7）做好法定节假日、政府举办的重大活动期间的保洁工作；

（8）应业主方要求，无条件响应完成重大检查评比、庆典活动期间的市容环境卫生保障任务；

（9）对辖区范围内各类无主垃圾进行清理、分类清运，包括杂物垃圾、大件垃圾、建筑装潢垃圾清理；

（10）对辖区区域内牛皮癣进行清理清除，对乱贴、乱画、乱投小广告的行为人进行劝阻与制止。

（11）做好其他涉及环境卫生的各项工作。

**2、作业标准**

普扫是对城市道路、街巷进行的全面清扫，包括机械化和人工清扫，普扫作业质量应做到“五无五净”，路面见本色。“五无”：无垃圾杂物，无积水积泥，无痰迹烟蒂，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五净”：路面干净，绿地、绿化带和树圈干净，边角侧石干净，雨水井盖沟眼畅通干净，果皮箱等环卫设施干净。路面见本色。

每日普扫前，应先对车行道路面进行洒水，一般第一次普扫采用人机结合方式对道路街巷进行全面的清扫。第二次普扫，根据车流量情况，一般采用机械化方式对快车道进行清扫清理。人工方式对慢车道、人行道等位置进行清扫捡拾。

在“五无五净”的基础上，保持交通隔离栏、2.2米以下灯杆、交通信号灯杆等城市家具清洁。巡回保洁期间，以捡拾漂浮垃圾为主，不允许单人无维护措施情况下上快车道作业。遇特殊情况，非机动车道可进行小范围清扫，车行道内在做好维护及安全措施的前提下集体进入清扫清理。

3、清扫保洁时间规定

（1）普扫作业时间应符合下列要求：普扫作业每日不少于2次；普扫完成时间：每日首次普扫，夏秋季节在上午6:30之前完成，春冬季在上午7:00之前完成；每日二次普扫在14：00之前完成，在遇特殊天气或路面落叶较多季节，可视实际情况适当延长；夜间普扫在19:00之前完成。

（2）每日清扫保洁时间规定：主干道16小时，全年度（4：30—20：30）；次干道、支路、园区道路12小时，全年度（5:30—19:30）

（3）机械化作业路段洒水、冲洗、机扫、三位一体洗扫等轮班作业

作业时间：5:30-19:00，避早晚高峰（7:00-8:30,16:30-18:00），冬季2度以下禁止涉水作业。

**4、人工清扫保洁作业规范**

（1）普扫时，应按人行道路面、树圈及周边、车行道路面、窨井口的顺序进行全面清扫。

（2）清扫归拢的垃圾靠边成堆，应及时清运，确保无漏少漏收。清扫道路时不得将垃圾扫入窨井、喇叭口、绿地等，并及时疏通窨井口。

（3）清扫道路路面时应仔细清扫，不得漏扫、甩扫，尽量避免扬尘，妨碍周边行人。

（4）保洁作业时，应做到对道路路面巡查保洁，及时用工具清理路面垃圾。

（5）发现有人随地乱扔垃圾或破环果壳箱等行为时，应及时劝阻，发现路面被严重污染时，应马上向上级监管部门汇报，并立即组织人员或车辆等设备进行清理。

（6）道路清扫归拢的垃圾应及时清运至就近生活垃圾中转站。

（7）绿化带（含车道绿化隔离带、人行道绿地及道路两侧保洁区域绿地）保洁应与道路保洁同步，做到绿化带内无杂物、无垃圾。

（8）道路设置的果壳箱等城市家具，每天擦洗不少于1次，每周冲洗不少于1次。果壳箱内垃圾即满即清，不得发生满溢现象。

**5、洒水车（高压清洗车）作业规范**

（1）路面作业。洒水时，洒水车车速不得超过25Km/h；清洗时，高压清洗车车速不得超过10Km/h。道路洒水频次根据季节变化调整，夏季5月1日-10月31日洒水频次不少于6次，首次洒水必须在6:30前完成；日常季节11月1日-4月30日洒水频次不少于4次，首次洒水必须在7:00前完成。上述洒水作业在遇特殊天气时除外。寒冷季节，气温2度及以下时暂停洒水清洗作业。清洗作业，每条道路每周清洗不少于1次，对个别易受污染的道路或遇突发事件引发道路污染的，应及时组织车辆与人员进行清洗。

（2）洒水作业时不得漏洒，注意调整高度和水压，避让行人，作业结束后，要做到路面、侧石、交通隔离带以及道路相关公共设施周围无泥沙和积水。

（3）高压清洗必须高压清洗车采用主喷作业模式或采用洒水车冲洗与人工清扫模式，作业时水压调整适当，避让行人，应积极与人工作业相配合，以消除路面的积泥、沙石、污迹。对被泥沙等严重污染的路面应组织洒水车、高压清洗车和人员进行反复冲洗，直至路面见本色。

（4）洒水作业时不得倒车洒水。洒水、高压清洗作业，月末应制定作业计划并上报采购人（按一般为每月25日前上报），全面推行定车、定人、定责、定路线制度。

（5）清扫作业前应检查车辆车况，加足水，并根据路面实际及时调整好机扫车侧刷和吸口。

（6）清扫作业时应避免“干扫”，做到喷雾清扫作业，做到不扬尘，不漏土（沙）。禁止侧刷，吸口不落地空跑。

（7）清扫时注意观察路面清扫质量和路面障碍情况，对机扫车不能清除的大件垃圾和硬物，应及时进行清除，确保清扫质量和设备不受损坏。

（8）清扫完毕，应检查车辆内垃圾是否卸尽，并做好车辆保洁和维护，保持车容整洁、性能良好。

（9）机扫车清扫作业时速为：≦10㎞/h，道路机扫频次不少于3次，首次机扫必须在7时前完成，夏季6:30前完成。

（10）机扫作业，月末应制定作业计划并上报监管部门（按一般为每月25日前上报），全面推行定车、定人、定责、定路线制度。

（11）机械化清扫车作业垃圾自行分类组织处理，不得乱倒、偷倒。

（12）机械化清扫车规范处理作业污水，严禁乱倒乱排。

注：各类机械化作业车辆，应根据实际适时调整提示音音量，指示灯模式等，以减少对市民朋友的影响。7时前关闭提示音乐开启警示灯作业，7时后关闭警示灯开启提示音乐作业。

**6、里弄小巷保洁作业规范**

（1）普扫作业时间应符合下列要求：空地、街巷普扫作业每日不少于2次。空地、街巷普扫完成时间：每日首次普扫，夏秋季节在上午7:00之前完成，春冬季在上午7:30之前完成；二次普扫在14:00之前完成，在遇特殊恶劣天气或路面落叶较多季节，可视实际情况适当延长。

（2）空地、街巷里弄普扫每日清扫保洁时间规定：全年度（5:30—19:00）

（3）对开放式小区空地、街巷的清扫与保洁，应做好巡回式清扫保洁。

（4）普扫时，应进行全面清扫，不得遗漏。清扫道路路面时应文明作业、注意安全，清扫时尽量避免扬尘或妨碍周边行人；清扫归拢的垃圾靠边成堆，应及时清运，确保无漏收。清扫道路时不得将垃圾扫（倒）入窨井、喇叭口、绿地等，并及时疏通窨井口。

（5）发现有人随地乱扔垃圾或破坏垃圾桶等行为时，应及时劝阻，发现路面被严重污染时，应马上向上级汇报，并立即组织人员或车辆等设备进行清理。

（6）道路清扫归拢的垃圾应及时清运至周边垃圾投放点。

（7）对房前屋后开放式绿地的保洁，做好日常巡回捡拾保洁，及时清理绿地内枯叶、树枝、吊挂垃圾等其他垃圾，配合好绿化养护单位做好养护作业时的地面及周边环境的保洁工作。发现有损坏的绿化等现象，应及时做好信息上报工作。

（8）按照垃圾分类的要求分类清运，不得混装混运。垃圾清运过后，垃圾桶需及时清洗。垃圾桶、收运点及垃圾房周边需保持清洁，无暴露垃圾、无污水满溢等问题存在。

**7、交通隔离护栏、果壳箱等保洁作业规范**

（1）隔离护栏清洗作业应做到每周一次周期性循环清洗，日常保洁应做到护栏无明显积尘。遇大风、暴雨、暴雪等恶劣天气时，上报业主方处经批准，可停止清洗作业。

（2）由于在清洗作业中会使用清洗剂或洗衣粉，作业当中易产生白色泡沫或积水遗留路面，造成二次污染，因此必需对产生的白色泡沫和路面积水进行清理。

（3）由于清洗作业处于交通干道内，为确保安全生产，在清洗作业时在来车方向适当位置放置警示锥或桩等能起到有效警示作业的物品。

（4）果壳箱擦洗每天不少于1次，清洗每周不少于1次。果壳箱无积尘、无油污、无垃圾满溢。果壳箱内不得存在垃圾满溢现象。

（5）如遇果壳箱存在破损等情况时，应及时告知监管部门，以便于及时维修或更换。

**8、沿街店面生活垃圾摇铃收集作业规范**

（1）应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商业街、居民生活垃圾收集时间、频次、人员、责任等规定，全面推行上门收集清运模式。

（2）应配置专用车辆，全面推行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清运。

（3）收集车辆运输垃圾必须密闭，无抛洒、吊挂和污水滴漏。车容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识应清晰。运输车辆作业后及时清洗干净，并按指定地点停放。

（4）商业街摇铃收集作业每天不少于3次。收集清运时应分类投放，不得混装。如店家不配合，可拒绝收集清运，并第一时间向监管部门或城管执法中队反馈。

（5）小区、城中村居民生活垃圾集中点收集每天不少于1次，对居民垃圾分类进行指导，对拒绝分类的居民加以劝导和指导，如居民特别恶劣不配合的，第一时间向街道社区或城管执法中队反馈。

（6）制定宣传方案，定期做好上门收集、入户宣传指导和对接。

（7）根据清运要求，将保洁范围内的生活垃圾清运至中转站。

**9、牛皮癣（非法涂写）作业规范**

（1）建立除癣队伍，自备作业工具和作业用品，每日全天候对辖区主要道路、里弄小巷牛皮癣（非法涂写）情况进行巡查。

（2）对张贴式城市牛皮癣要及时清理干净，不得遗留明显的张贴痕迹，作业时不损坏建筑物、树木、管线、灯杆、护栏及其他各类市政公共设施，确有损坏的，要及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恢复原状。

（3）对涂写式牛皮癣要确保覆盖彻底，不出现清理后涂写文字仍能呈现的情况。

（4）注意与底色协调、涂刷规范，按照“色差一致、形状统一、干净整洁、协调美观”的要求进行整改，恢复，要避免出现癣上癣。

（5）除癣作业后，要及时做好周边地面保洁，保持周边地面干净。

（6）接到辖区范围内，检查发现、投诉反映、新闻或各类媒介报道的牛皮癣（非法涂写），必须在12小时内完成整改处理并反馈整改信息。

（7）发现大规模低俗、反社会等小广告时，必须组织人员在1小时内进行清除。

**10、无主垃圾作业规范**

（1）装卸垃圾不得随意乱倒，必须运至指定场所处理。装卸应符合作业要求，文明作业，垃圾进入处理场站时应服从管理，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2）每日不少于1次对辖区主要道路、里弄小巷无主垃圾堆放情况进行巡查。

（3）辖区内堆放的无主大件杂物垃圾、无主建筑装潢垃圾应做到集中收拢清运堆放至政府指定场所处置后清运或直接清运至由采购人核准的合法得消纳场地，严禁将生活垃圾与建筑装潢垃圾混合投（堆）放，其由此产生的处置费用由业主方进行支付。

（4）无主垃圾清理后，要及时清扫周围地面，周边环境恢复卫生面貌。

（5）对发现乱扔乱倒垃圾的行为，要及时规范劝导，引导居民群众正确妥善处置垃圾。

（6）发现大量偷倒垃圾情况，保持维护好现场证据，并第一时间向街道或城管部门反馈查处。

（7）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8）有主装修垃圾、大件垃圾、混合垃圾，产生单位应自行联系处置，也可在支付相关费用后，由保洁公司负责清运，保洁公司不承担有主垃圾的清运工作。

**11、公厕保洁作业规范**

(1）、正门及外围

1.1绿化带和花草盆无垃圾、无脏杂物、无明显积尘，花草盆侧面及槽边无污迹、无积尘、无积水和异物；

1.2阶梯：无污迹、无水泥迹、无口香糖胶迹、无积水、无堆放杂物；

1.3扶手：无污迹、无水迹；

1.4墙面：无污迹、无乱张贴物；

1.5门户：无污迹、无积尘、无乱张贴物；

1.6指示牌：无污迹、无积尘；

1.7消防栓：无污迹、无积尘；

1.8出入口栏杆：无污迹、无堵塞。

(2)、洗手间内

2.1地面：无污迹、无水泥迹、无口香糖胶迹、无积水、无堆放杂物；

2.2墙面：无污迹、无乱张贴物；

2.3天花：无污迹、无积尘、无蜘蛛网、无霉迹；

2.4光管罩：无污迹、无积尘、无乱张贴物；

2.5窗户：无污迹、无积尘、无乱张贴物；

2.6镜台：无污迹、无积尘、无乱张贴物；

2.7洗手盆：表面光洁、无污迹；

2.8镜面：无污迹、无积尘、无乱张贴物；

2.9排水口：无污迹、无蜘蛛网、无霉迹；

2.10尿槽：表面光洁、无尿迹、无污迹、无水透迹、无烟头、无杂物、无异物；

2.11厕座：厕盖及厕体风外表光洁、其内无尿迹、无污迹、无水透迹、无阻塞；

2.12厕纸箱：无污迹、无积尘、无蜘蛛网、无霉迹；

2.13手纸箱：无污迹、无积尘、无蜘蛛网、无霉迹；

2.14门户：无污迹、无积尘、无乱张贴物；

2.15地漏及水沟：无污物积聚、无堵塞。

(3)、门厅和走廊

3.1地面：无脚印、无污迹、无水泥迹、无口香糖胶迹、无积水、无堆放杂物、无垃圾；

3.2天花：无污迹、无积尘、无蜘蛛网、无霉迹；

3.3光管罩：无污迹、无积尘、无蜘蛛网、无霉迹；

3.4墙面及玻璃：无污迹、无乱张贴物；

3.5铜牌：无污迹、无积尘、无铜油迹；

3.6水牌及指示牌：无污迹、无积尘、无乱张贴物；

3.7门户（管井门、隔烟门、厕所门）：无污迹、无积尘、无乱张贴物；

3.8垃圾桶：桶体光洁无污迹、无痰迹；烟灰缸盖上无烟头、杂物，桶内垃圾不得超过桶口；

3.9消防栓：户：无污迹、无积尘、无乱张贴物；

（4）、垃圾放置点

4.1做到无堆积垃圾；

4.2垃圾日产日清；

4.3做好垃圾袋装化，将所有垃圾集中堆放在堆放点，做到合理、卫生、四周无散放垃圾；

4.4可做废品回收的垃圾，要另行放置；

4.5垃圾间保持清洁、无异味，经常喷洒药水，防止发生虫害；

4.6消杀、无蝇、少蚊、少虫；

4.7灭鼠、灭蟑螂。

（5）、化粪池清理

5.1清掏化粪池每年清理化粪池不少于2次（6月和12月各一次）。

5.2清掏时不得泄漏、遗撒；

5.3清掏的废物应按照规定运往粪便无害化处理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向甲方出示有关无害化处理单据证明，不得乱排乱倒。

1. **办公楼保洁作业规范**

中标方根据招标人要求做好镇政府办公大楼的公共区域、主要领导办公室、会议室日常保洁及会议服务和城管中队办公大楼的公共区域、办公室、会议室日常保洁及会议服务。

**13、人员设备配置及其他**

1、凡列入投标文件内的管理人员，投标人必须承诺是服务于本项目，不得服务于其他项目或与其他项目兼用，中标后如需更换或调整的，必须经采购人同意方可，如中标后投标人未能落实该要求的可视作单方面违约，招标人将根据未落实情况，以成本测算为依据，采取加倍扣款的方式，所产生的违约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本项目内机械化作业车辆发生故障时，应向采购人进行报备，并上报应对措施。

3、需配置的人员、设备类型及数量要求，具体见下表备注说明：

|  |
| --- |
| **设备配置** |
| **序号** | **配置设备类型** | **设备配置数量（辆）** |
| 1 | 8吨三位一体车 | 1 |
| 2 | 3吨扫地车 | 1 |
| 3 | 8吨洒水车 | 1 |
| 4 | 冲洗车（路面养护车） | 1 |
| 5 | 小型纯电动机扫车 | 1 |
| 6 | 小型纯电动高压冲洗车 | 1 |
| 7 | 电动快速保洁车 | 5 |
| 8 | 皮卡 | 1 |
| 9 | 雾炮车（在昌化主要道路作业不少于60次） | 1 |
| 10 | 吸粪车 | 1 |
| 11 | 滑移装载机 | 1 |
| 12 | 推雪板 | 1 |
| 13 | 清雪滚刷 | 1 |
| 14 | 除雪板 | 1 |
| 15 | 登高车 | 1 |
| 16 | 3吨垃圾车 | 2 |
| 17 | 电动升降垃圾收集车 | 4 |
| 18 | 摇铃电动升降垃圾收集车 | 3 |
| 19 | 自卸货车 | 1 |
| 20 | 厢式货车 | 1 |
| 21 | 铲车 | 1 |
| 22 | 鼓励投入其他适用该项目的保洁机械设备，新能源设备 |
| **合计** | **31** |
| **人员配备** |
| **序号** | **岗位** | **数量（人）** |
| 1 | 管理人员 | 1 |
| 2 | 内勤、巡查人员 | 1 |
| 3 | 机械化保洁作业人员 | 12 |
| 4 | 清扫保洁人员（法定年龄内） | 10 |
| 5 | 清扫保洁人员（法定年龄外） | 25 |
| 6 | 7辆电瓶车垃圾收集、清运人员 | 7 |
| 7 | 2辆机动车垃圾收集、清运人员（含装卸工） | 4 |
| 8 | 公厕保洁人员 | 4 |
| 9 | 牛皮癣人员 | 1 |
| 10 | 镇政府办公楼保洁人员 | 2 |
| 11 | 城管中队保洁人员 | 1 |
| **合计** |  | **68** |

备注说明：

（1）投标人根据项目要求设置工作岗位，明确岗位类型和岗位人员数，所设岗位人员为适龄人员，一线保洁人员配置智能定位系统，在合同签订一个月内接入监管部门监管系统（包含但不限于手环），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服务本项目环卫作业车辆必须按采购人的要求安装作业车辆视频监控系统，一个月内接入监管部门监管系统（作业车辆视频监控系统及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含GPS轨迹等功能），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承担。

（3）若中标人配置其他的先进机械设备，经采购人核实允许后可适当调整。

4、中标人在中标后，需根据招标人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及要求，落实人员、设备等过渡措施，保障在过渡时间内的保洁要求，并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按规定落实人员、设备，并将清单上交给招标人备案。

5、中标人在本服务区块内的作业车辆及设备应保持完好作业状态，购置时间要求在2018年1月1日以后（如是原保洁区域过户车辆，不受采购时间限制），中标人在中标一个月内提供车辆清单。

6、中标人应在中标后一个月内安排办公场地及作业车辆专门停放场地，并保证所有作业车辆停放及清洗要求，并向招标人提供不少于100平方米堆放环卫设施的场地。中标人需合法有效处置在服务期内由于作业、处置、清洗车辆产生的环保问题，招标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费用。

7、中标人在本项目设置项目部，项目工作岗位不可兼职，相关管理团队要求配置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人数** | **要求** |
| 1 | 项目经理 | 1人 | 45周岁以内，3年以上道路保洁工作经验 |
| 2 | 内勤巡查人员 | 1人 | 45周岁以内，大专学历以上，办公软件熟练 |

8、投标人承诺本项目优先使用新能源或国Ⅵ液化天然气等清洁能源车辆，新增环卫作业车辆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使用比例达到85%以上，其后续车辆采购要求根据杭州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执行，鼓励新能源车辆采购，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投标人需自行规范处置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如污水、尘土、噪音、取水等问题，招标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

10、如投标人保洁质量不符合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应采取包括在原合同基础上增加人员设备等方式保证保洁水平，招标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四、资产处置**

原杭州市临安区昌化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有各类环卫车辆，经第三方评估，评估净值金额共计18.3760万元，由中标方按照报价收购，不低于评估净值。中标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根据车辆残值，完成车辆收购事宜。具体承接如下：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采购方联系，采购人安排投标单位对该批车辆进行现场勘验。如以上车辆在过户前产权不清的、车辆因各种原因无法使用的、发生重大事故导致对残值有直接影响等情况的，经采购人同意后，中标单位可不予收购。

**中标单位承接环卫车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产名称 | 购入原价 | 数量 | 购入日期 | 残值（元） | 备注 |
| 1 | 洒水车 | 340000 | 1 | 2018 | 156810 |  |
| 2 | 除雪板 | 55000 | 1 | 2020 | 26950 |  |
| **合计** |  | **395000** | **2** |  | **183760** |  |

**五、其他事项**

1、遭遇突发性污染事件、110联动，必须组织人员及车辆等在20分钟内到达事发现场，以最快的有效时间内清除地面污染。

2、在重大节假日、活动保障及防汛抗台、防冻抗雪期间，准备相应应急物资，及时报送物资清单，根据实际无条件服从要求，及时调整与转换作业模式。

3、对清扫保洁区域周边部位的卫生保洁有“举手之劳”的义务。

4、保洁公司应积极协助并配合业主完成其他各类卫生清理整治工作。

5、接到区（市）长公开电话、96310交办单、数字城管，或者各类媒体报道、市民来电（访）或投诉的各类问题，及在各级检查中发现并通报的问题，应做到及时整改与上报。

6、所有作业车辆必须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安全文明作业，按照交警部门规定避开早晚高峰。

7、保洁公司每年不少于两次向采购方提供优质服务质量跟踪卡，满意率达到90%以上。

**六、管理要求**

1、按《临安区市政公用和市容环境卫生监管中心环卫作业考核实施办法》中明确的相关要求执行。符合《环卫服务市场化企业退出机制》要求的，将按相关制度与程序办理。

2、中标人应加强作业质量管理，做好作业质量自查记录，作业交接班必须在作业现场进行。

3、规范管理，文明作业，自觉接受合同采购人及上级各部门领导的检查和社会监督，对出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4、作业时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发生各种意外事故由中标人自行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

5、中标人不得向沿街单位、商户和个人收取任何费用（除单位或个人自行委托清运的有主建筑垃圾）。中标人在一个月里完成自来水过户手续。

6、保持果壳箱的整洁完好，合同期间由于作业操作不善，造成破损的，由中标人负责赔偿；因其它原因破损需要调（更）换的及时报告；生活垃圾桶根据有关要求设置，对于破损桶由中标人负责更换。

7、中标人作业车辆应停放适当地点，不影响行人和交通，收工后存放在合适的停车场所进行集中管理。

8、遇到乱丢、乱扔、渣土抛洒污染路面等不文明行为及时进行劝阻，并进行市容环卫法规的宣传教育，做到说话文明，以理服人，对不听劝阻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有关部门报告。

9、月度内中标人应根据作业标准和考核细则加强自身管理与检查，并结合区块实际认真科学的制定保洁计划，向采购人提供优质服务。

10、本项目原则上要求保洁人员为适龄人员。应严格遵守有关劳动法规，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参照《浙江省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9〕190号）文件精神，结合临安实际。足额发放相关福利及支付加班工资。另外，在落实好职工劳保福利待遇的同时，还必须按临安区标准为适龄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必须强制缴纳人身意外险，人身意外死亡险赔付不低于100万元；如因中标人违规造成上访或群体性事件的，由中标人负责处理。

**注：本项目中标价为招标需求工作量的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如临安区最低工资标准调整的，保洁公司承诺应按时进行调整，合同保洁经费不再另行追加。如增加作业面积或额外增加工作量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另行增加经费。**

11、在合同履行期间，因自然等灾害或政府需求等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时，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终止合同。另外，采购人根据管理需要，单方面对各类考核细则、管理要求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时，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按新的考核细则、管理要求等相关内容进行考核。

**七、督查考核种类和方法**

1、考核种类：日常巡查、月度考核、年度综合考核

2、考核办法执行：

（1）本级月度考核：日常巡查由采购人组织和实施，巡查时间与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时间段相同，巡查中发现的问题按《杭州市临安区道路保洁作业标准、细则》扣除相应分值，并督促中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整改，逾期未整改的加倍扣分，相关结果纳入每月考核总得分。

（2）上级月度考核：美丽杭州创建由区城管局、区保障中心等日常考核检查评比，另外结合重大活动保障及行业管理要求，增加重大活动保障、安全生产、宣传等专项考核，涉及当月上级检查中存在扣分情况的，扣除分值加倍计入每月考核总得分。

（3）根据每月考核情况实施扣罚措施，具体为：

本级考核：

①每月考核扣分达到10分及以下的，每分扣罚100元。

②每月考核扣分达到20分及以下的，每分扣500元。

③每月考核扣分达到20分（不含）的，每分扣3000元。

上级考核附加条款：

①上级检查中每发生一次有责媒体通报、部门通报、领导批评、或问题投诉扣2000元；

②上级有关部门发出整改通知书且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一次扣1000元，累计达到三次的，采购人可单方面可终止合同。

3、对于考核的具体情况，采购人有义务将考核情况通知中标人。

4、本级考核细则及扣分办法参照杭州每年考核细则并结合我镇实际情况制定具体考核实施方案。附件：《杭州市临安区昌化镇道路清扫保洁考核标准、细则》（该方案仅供参考，具体考核办法以杭州最新考核办法及临安实际情况具体制定）

**八、考核事项说明**

1、采购人应认真、详实的记录督查考核情况。

2、采购人在各类考核中，应做好相关证据的收集与记录工作，严格依据考核标准作出相应的处理结果，及时通知中标人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如中标人对考核结果有疑意的，采购人应向中标人以口头或书面的形式做出答复。

3、采购人在各类考核中，针对中标人存在的问题，依据合同条款或考核标准作出如实的处罚，如中标人拒绝签字确认，或拒不承认的，不影响采购人处罚决定的执行力。

4、当季的扣罚在季度保洁经费中直接扣除，如有其也原因未扣除的，采购人可通知中标人依据扣罚凭证向采购人缴纳扣罚款，另外，采购人也可在下季度的保洁经费中一并扣除。

**九、其他**

1、严格按照合同要求配置人员，每季度保洁经费根据监管部门统计的各保洁区域实际作业人数统计结果进行拨付，并扣除当季度各保洁区域内的作业质量考核结果对应的金额。

2、监管部门采取各种形式对配置人员、车辆设备进行查实，承包方以任何方式瞒报、虚报、规避作业等情况的，发现人员车辆设备不符合招标需求的，每次扣3000元，并纳入考核。

3、遇到突发事件、自然灾害或天气影响，必须服从上级部门、监管部门指挥调度，遇到抗雪防冻、抗台防汛、路面交通事故等，承包单位须在第一时间内迅速组织人员、机具将道路清理干净。如发现接到指令后，未采取措施或者按规定完成任务的，每次扣1万元至3万元。

4、中标单位应在昌化开展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合法外运处置业务，收费按照市场价格向被服务方收费，如未开展此项业务的将在年底一次性扣除合同款项的5%作为违约金。

**十、付款方式**

按季度结算。

**十一、补充事项说明**

1、为提升作业队伍形象，作业人员服装（含帽子）必须按照采购人所指定款式、面料进行采购，费用由各中标单位列支。如未落实此项要求的，采购人将按项目类预算标准，从划拔的保洁费中扣除。

2、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本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否则视为违约，并将中标人不良情况通报行业主管部门。

3、中标人必须接收录用原有保洁人员，且在3个月内不得无故辞退，但除下列情况例外：违反劳动纪律，工作质量差，体弱多病不适合从事岗位工作，不服从工作安排等原因，否则视为违约。

4、根据本项目保洁工作移交时间节点，中标人必须按投标文件中所明确的车辆等机械设备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由采购人进行现场验收与审核，中标人如不能在约定的时间节点提供投标文件中相符的车辆等机械设备及各类凭证（提供车辆行驶证，购置发票复印件）的视为违约。

5、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中标人保洁服务质量不到位，管理不善等其他原因而引发问题，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给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与形象等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可单方面可终止合同。

**6、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在各类检查、考核、各类迎检、重要活动保障等工作中，存在保洁服务质量不符合相应的标准，对整改措施落实不到位，成绩较差（连续两个月，排名倒数第一，且月扣分达到或超过20分的），经采购人综合测评认为中标人已不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7、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未能按投标书明确的要求，有效落实人员与车辆等服务承诺的，采购人要求期限期整改而不落实、不到位的，或者对采购人的检查与考核进行推诿不配合的，采购人视情节，可对中标人进行抄告、约谈、扣罚，情节严重的可终止合同。

8、在其他方面，因中标人单方原因，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人认为已不适合继续履行合同的，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9、在承包期满时，采购人有权延长中标人在下一承包单位招标进场前的服务期限，费用以本次招标合同费用为准，按日计算。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考评项目 | 评分标准（细则） |
| 1 | 技术方案及质量（0-67.5分） | 投标人针对昌化镇实际情况，提出具体方案（包含：1、保洁服务主要工作内容；2、作业标准；3、清扫保洁时间；4、人工清扫保洁作业规范；5、洒水车（高压清洗车）作业规范；6、里弄小巷保洁作业规范；7、交通隔离护栏、果壳箱等保洁作业规范；8、沿街店面生活垃圾摇铃收集、居民上门收集作业规范；9、牛皮癣（非法涂写）作业规范；10、无主垃圾作业规范;11、公厕保洁作业规范；12、办公楼保洁作业规范。要求切合招标项目预定要求，针对性强，操作性强的每项得1.5分；针对性较强，操作性较强的每项得1分；针对性一般，操作性一般的每项得0.5；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0-18分） |
|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针对保洁区域范围内垃圾分类工作方案，方案针对性强的得3分；方案针对性较强的得2分；方案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0-3分） |
| 投标人突破传统运作模式，针对项目管理、作业措施、人员管理、设施管理等环节运用智能化管理措施的，且措施科学合理的每项得1分；措施科学一般的每项得0.5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0-4分） |
| 根据投标人过渡期内原区域保洁人员及设备的交接安排及具体方案（重点为保证人员及设备平稳过渡），方案完整，可实施性强的得3分；方案较完整，实施性较强的得2分；方案一般，实施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0-3分） |
| 投标人提供道路清扫、保洁工作的安全保证措施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证措施科学合理的得3分；保证措施科学一般的得1.5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0-3分） |
| 对本项目服务有合理化建议，并制订具体实施措施及方案，方案针对性强的得3分；方案针对性较强的得2分；方案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0-3分） |
| 投标人内部管理制度内容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健全的配置合理，其中制定有员工管理制度、企业财务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制度合理的每项得0.5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0-1.5分） |
| 投标人提供明确的培训方案和培训计划（包括培训的具体内容、培训方式、人数等），方案、计划完整，可实施性强的得3分；方案、计划较完整，实施性较强的得2分；方案、计划一般，实施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0-3分） |
| 应急保障方案:投标人针对防汛抗台、防雪抗冻、重大检查及各项创建活动、疫情防控分别制定保障方案，并能无条件响应，圆满完成任务，方案完整，实施性强的得3分；方案较完整，实施性较强的得2分；方案一般，实施性一般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0-3分） |
|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投标人根据项目范围内建筑垃圾的实际情况，并结合投标人自身经验，制定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方案完整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4分；方案相对完整，具有可操作性，争对性一般的得2-3分；方案完整性较差，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0-4分） |
| 设备保障:①投标人现有配置车辆（包含新能源上牌车辆）：三位一体洗扫车、机扫车、洒水车、雾炮车、冲洗车、吸粪车、自卸货车、铲车、收集车、保洁车，车辆购置时间需在2018年1月1日（含2018年1月1日，购置时间以车辆设备首次购置时间为准）以后，以上设备类型中任意每件金额大于45万（含45万）的得1分，不到45万的得0.5分，所有车辆均要求为自有车辆，其中二手过户车辆需在2022年6月30日之前完成过户（以车辆登记证日期为准），最高得15分。（只取25件专用车辆设备作为评分依据)。以上需同时提供车辆登记证及购置发票和机具照片，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0-15分）②投标人现有配置的新能源（或清洁能源）可上牌车辆（评分①中的车辆不可重复计分）：压缩垃圾车、易腐垃圾收集车、三位一体洗扫车、机扫车、洒水车、雾炮车、冲洗车、吸粪车、自卸货车、铲车、收集车、保洁车，车辆购置时间需在2018年1月1日（含2018年1月1日，购置时间以车辆设备首次购置时间为准）以后，所有车辆均要求为自有车辆，其中二手过户车辆需在2022年6月30日之前完成过户（以车辆登记证日期为准），以上设备类型中任意每件得1分，车辆需为能上牌的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采购金额不限，最多得4分。（只取4件专用车辆设备作为评分依据）。以上需同时提供车辆登记证及购置发票和机具照片，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0-4分） |
| 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满足采购需求，安排合理的得3分。未提供设备配置计划的，该项不得分；设备安排数量不符合招标方作业设备安排数量的不得分。（0-3分） |
| 2 | 资信及商务分(0-12.5分） | 投入本项目的班组人员需固定，人员数量安排合理、分工明确的得3分。未提供保洁人员配置计划的，该项不得分；作业人员安排数量不符合招标方作业人员安排数量的不得分。（0-3分） |
| 1.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含函授）且从业3年以上得1分。2.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管理人员（内勤巡查人员）：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含函授）且从业3-5年（含3年）的，每提供1名管理人员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注：须提供项目经理及其他人员学历证书、从业经验（以在环卫企业工作所缴纳并经人社局盖章的社保证明为准，可累计）、社保证明（人社局盖章）为准的复印件，提交本人从业经历承诺书。（0-3分） |
|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起至开标时间止，获得地市级及以上政府或地市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不含协会）的环卫保洁或垃圾分类等相关荣誉，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获得区县级政府或区县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不含协会）的环卫保洁或垃圾分类等相关荣誉，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提供相关荣誉证明）。（0-2分） |
|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开标时间止，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的道路保洁项目每个得0.5分，最高得2分。（同一业绩续签不重复得分，须提供项目合同、中标通知书，以上资料中未体现相关内容的，需提供业主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0-2分） |
| 投标人对原“杭州市临安区昌化镇环境卫生管理所”车辆收购的报价进行打分，所有投标人中，报价排名第一的得2.5分，排名第二的得2分，依次递减至0.5分，最少得0.5分（排名相同的得分相同，如排名第一有2家并列，则均得2.5分，之后的列为排名第二，得2分；依次类推），需提供报价表，未提供的视报价为评估价。注：投标人报价必须≥评估价（18.3760万元），投标人报价＜评估价的，作无效标处理。（0.5-2.5分） |
| 3 | 报价分（20分）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 合计 | 100分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

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杭州市临安区昌化镇人民政府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采购文件、报价文件及承诺，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服务内容**

1、东至接官岭脚，南至污水处理厂，西至石壁湾三叉口，北至圣庙桥洞之间的道路、重点区域和镇政府、城管中队办公楼的保洁、垃圾收集清运等；

2、公厕保洁为集镇12座公厕的日常保洁、除臭设备维护及定期清理化粪池；

3、牛皮藓清理；

4、大件垃圾清理外运及合法处置；

5、生活垃圾桶的清洁及破损桶的更换；

|  |
| --- |
| **杭州市临安区昌化集镇道路、公厕、垃圾清运，办公楼保洁综合项目人员配置表**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起讫点** | **保洁时间** | **长度(m）** | **宽度（m）** | **道路面积（㎡）** | **配置人数（个）** |
| **一、项目部管理人员** |
| 1 | 管理人员 |  |  |  |  |  | 1 |
| 2 | 内勤、巡查 |  |  |  |  |  | 1 |
| **小计** |  | **2** |
| **二、道路保洁(人工作业)** |
| 1 | 唐昌街 | 城中路—接官岭 | 16小时 | 883.04 | 14.28 | 16635.64 |  |
| 城中路—石壁湾 | 16小时 | 2148.67 | 12.12 | 40335.75 |
| 2 | 滨江路 | 滨江路东一城中路 | 16小时 | 582.1 | 12.85 | 8919.4 |  |
| 城中路—石壁湾 | 16小时 | 2560.09 | 11.8 | 39293.4 |
| 3 | 大桥北路 | 昌化大桥—唐昌街 | 16小时 |  |  | 8888.2 |  |
| 4 | 东塔路 | 大桥北路—桃源路 | 16小时 | 288 | 12.06 | 4821.3 |  |
| 5 | 东街 | 大桥北路—滨江路 | 16小时 | 422.21 | 9.59 | 5252.5 |  |
| 6 | 东街（步行街） | 东街（公厕）—城中路 | 16小时 | 369.41 | 8.77 | 3239.2 |  |
| 7 | 国石路 | 东塔路东—滨江路 | 16小时 | 485.75 | 15 | 9099.3 |  |
| 8 | 永丰路 | 唐昌街—东街（步行街) | 16小时 | 282.51 | 8.78 | 2481.2 |  |
| 9 | 丰乐路 | 城中路—永丰路 | 16小时 | 169.85 | 9.39 | 2376.6 |  |
| 10 | 大桥南路 | 昌化大桥—昌文线 | 16小时 | 943.43 | 14.21 | 20478.64 |  |
| 12 | 西街 | 城中路—文昌路 | 16小时 | 758.84 | 9 | 10859.8 |  |
| 13 | 永和路 | 唐昌街—西街 | 16小时 | 173.44 | 7.05 | 1550.7 |  |
| 14 | 治平路 | 唐昌街—西街 | 16小时 | 106.34 | 8.83 | 1632.9 |  |
| 15 | 电站里 | 西街—文昌路 | 16小时 | 531.36 | 7.95 | 5119.7 |  |
| 16 | 三家村路 | 西街—滨江路 | 16小时 | 203.56 | 8 | 2913.73 |  |
| 17 | 丽景路 | 西街—滨江路 | 16小时 | 291.3 | 10.73 | 5436.6 |  |
| 18 | 文昌路 | 唐昌街—滨江路 | 16小时 | 437.08 | 28 | 15386.4 |  |
| 19 | 昌西路 | 平康路—滨江路 | 16小时 | 281.25 | 14.68 | 4128 |  |
| 20 | 平康路 | 昌西路—滨江路 | 16小时 | 437.61 | 6.31 | 3346.6 |  |
| 21 | 城中路 | 唐昌街—滨江路 | 16小时 | 354.43 | 13.6 | 7574.6 |  |
| 22 | 塔园街 | 昌西路—丽景路 | 16小时 | 479.15 | 11.22 | 8902.5 |  |
| 23 | 滨江路延伸段（新增） |  | 16小时 |  |  | 8400 |  |
| 24 | 廊桥（新增） |  | 16小时 | 280 | 10 | 2800 |  |
| **小计** | **239872.66** | **23**  |
| 1 | 圣庙路支路 | 圣庙路—董家路 | 12小时 | 142.48 | 3.29 | 644.3 |  |
| 2 | 大坞弄 | 气象山路—圣庙路23号门口 | 12小时 | 122.73 | 5.1 | 625.9 |  |
| 3 | 气象山路 | 唐昌街—大坞弄7号门口 | 12小时 | 125.08 | 4.79 | 599.5 |  |
| 4 | 气象山弄 | 唐昌街—居住地 | 12小时 | 104.15 | 3 | 312.5 |  |
| 5 | 职高门口道路 | 昌化职业高级中学—唐昌街 | 12小时 | 11.95 | 32.15 | 384 |  |
| 6 | 邮电弄 | 桥渡弄—永丰路 | 12小时 | 152.84 | 2.85 | 435.94 |  |
| 7 | 桥渡弄 | 东平弄—东街（步行街） | 12小时 | 146.06 | 3 | 438.18 |  |
| 8 | 东平弄 | 唐昌街—东街 | 12小时 | 229.47 | 4.69 | 1076.5 |  |
| 9 | 商业街 | 唐昌街—东街 | 12小时 | 99.66 | 6.4 | 637.8 |  |
| 10 | 兴业路 | 大桥北路—董家路 | 12小时 | 168.4 | 6.21 | 1044.8 |  |
| 11 | 南门弄 |  | 12小时 | 392.95 | 4.19 | 1646.7 |  |
| 12 | 桃源路 | 唐昌街—钢铁厂门口 | 12小时 | 441.07 | 11.36 | 6655.77 |  |
| 13 | 无名路 | 大桥南路—抽水机房 | 12小时 | 885.21 | 6.57 | 3263.35 |  |
| 14 | 南屏山路 | 南屏山路—南屏山顶 | 12小时 | 359.5 | 4.25 | 1527.9 |  |
| 南屏山内部道路 | 12小时 |  |  | 1390 |  |
| 16 | 双塔村路 | 滨江南路—昌文线 | 12小时 | 454.64 | 10.21 | 5828.4 |  |
| 17 | 双塔村委前道路 | 双塔村路—大桥南路 | 12小时 | 81.3 | 14.25 | 1470.3 |  |
| 18 | 兴达路 | 双塔路—南四路 | 12小时 | 277.92 | 11 | 3057.2 |  |
| 19 | 座龙山路 | 昌源泰门口—双塔路 | 12小时 | 434.23 | 16 | 4947.48 |  |
| 20 | 双塔路 | 昌文线—聚明电子门口 | 12小时 | 296.56 | 14.2 | 4211.1 |  |
| 21 | 董家路 | 圣庙路—唐昌街—东塔路 | 12小时 | 525.35 | 8.95 | 6684.93 |  |
| 22 | 圣庙路 | 董家路—唐昌街 | 12小时 | 366.15 | 7.41 | 2536.1 |  |
| 23 | 滨江南路 | 大桥南路—青山31号门口 | 12小时 | 1138.67 | 11.91 | 21190.71 |  |
| 24 | 南二路 | 大桥北路—昌文线 | 12小时 | 200.28 | 15.88 | 3371.9 |  |
| 25 | 南三路 | 大桥北路—昌文线 | 12小时 | 157.74 | 12 | 2088.6 |  |
| 26 | 南四路 | 昌文线—昌源泰门口 | 12小时 | 294.81 | 16 | 4717.3 |  |
| 27 | 南六路 | 昌文线—恒通工贸门口 | 12小时 | 192.37 | 9.2 | 1769.8 |  |
| 28 | 五龙巷 | 唐昌街—巷尾 | 12小时 | 102.47 | 3.73 | 382 |  |
| 29 | 五龙巷支路 |  | 12小时 | 65.7 | 2.66 | 175 |  |
| 30 | 武隆山路 | 唐昌街—西街 | 12小时 | 185.9 | 7.78 | 1446.2 |  |
| 31 | 文化巷 | 城中路—武隆山路 | 12小时 | 127.91 | 4.22 | 539.7 |  |
| 32 | 西园里 | 永和路—武隆山路 | 12小时 | 128.53 | 4.55 | 584.81 |  |
| 33 | 塘湾里路 | 唐昌街—昌化变电所 | 12小时 | 291.3 | 5.5 | 1602 |  |
| 34 | 塘湾里支路（4条） |  | 12小时 |  |  | 3184 |  |
| 35 | 香蕉洞路 | 唐昌街—居民地 | 12小时 | 171.28 | 3.28 | 561.2 |  |
| 36 | 无名路 | 唐昌街—居民地 | 12小时 | 120.12 | 4.21 | 505.7 |  |
| 37 | 无名路 | 唐昌街—山体 | 12小时 | 54.55 | 4.5 | 145.5 |  |
| 38 | 林语山居前道路 | 唐昌街—林语山居 | 12小时 | 195.37 | 9.82 | 3022 |  |
| 39 | 滨江路停车场 | 滨江路广场边 | 12小时 |  |  | 3019.2 |  |
| 40 | 无名路 | 唐昌街—公墓 | 12小时 | 257.49 | 5.35 | 1377.1 |  |
| 41 | 后营路 | 唐昌街—滨江路 | 12小时 | 330.85 | 8.52 | 4006.4 |  |
| 42 | 枫后线 | 唐昌街—后营村委 | 12小时 | 502.91 | 5.36 | 2697.2 |  |
| 43 | 无名路 | 唐昌街—枫后线 | 12小时 | 178 | 6.26 | 1114.3 |  |
| 44 | 无名路 | 唐昌街—后营路 | 12小时 | 139 | 10 | 1390 |  |
| 45 | 秀水山居内部道路 | 移民区块 | 12小时 |  |  | 11207.5 |  |
| 46 | 无名路 | 唐昌街—滨江路 | 12小时 | 163.21 | 5 | 816.05 |  |
| 47 | 桐柏路 | 唐昌街—滨江路 | 12小时 | 103.64 | 10.75 | 1582.8 |  |
| 48 | 无名路 | 唐昌街（加油站斜对面）—西街 | 12小时 | 93.1 | 10.7 | 996.2 |  |
| 49 | 滨江南路 | 青山31号门口-文昌大桥 | 12小时 |  |  | 4000 |  |
| 50 | 人民医院门口道路 |  | 12小时 | 900 | 7 | 6300 |  |
| 51 | 南屏苑小区 |  | 12小时 |  |  | 1800 |  |
| 52 | 南屏山4座桥（文昌、昌化、双塔、平葛） |  | 12小时 |  |  | 9500 |  |
| 53 | 平五路 | 滨江南路—昌坑线 | 12小时 | 220 |  | 1760 |  |
| 54 | 8300内部道路 |  唐昌街-线上市集及附近停车场 | 12小时 |  |  | 2000 |  |
| **小计** | **148271.82** | **12**  |
| **三、道路保洁(机械化作业人员)** |
| 1 | 8吨三位一体车 |  |  |  |  |  | 1 |
| 2 | 3吨扫地车 |  |  |  |  |  | 1 |
| 3 | 8吨洒水车 |  |  |  |  |  | 1 |
| 4 | 冲洗车（路面养护车） |  |  |  |  |  | 2 |
| 5 | 小型纯电动机扫车 |  |  |  |  |  | 1 |
| 6 | 小型纯电动高压冲洗车 |  |  |  |  |  | 1 |
| 7 | 电动快速保洁车 |  |  |  |  |  | 5 |
| **小计** |  | **12** |
| **四、垃圾收集清运人员** |
| 1 | 2辆3吨垃圾车(含清运工） |  |  |  |  |  | 4 |
| 2 | 4辆电动升降垃圾收集车 |  |  |  |  |  | 4 |
| 3 | 3辆摇铃升降垃圾收集车 |  |  |  |  |  | 3 |
| **小计** |  | **11** |
| **五、公厕、牛皮癣保洁人员** |
| 1 | 步行街东街口智能化公厕 |  |  |  |  |  | 1  |
| 2 | 湿地公园智能化公厕 |  |  |  |  |  | 1  |
| 3 | 其余公厕 |  |  |  |  |  | 2  |
| 4 | 牛皮癣  |  |  |  |  |  | 1  |
| **小计** |  | **5**  |
| **六、办公楼保洁人员** |
| 1 | 镇政府办公大楼（公共区域、主要领导办公室、会议室日常保洁及会议服务） |  |  |  |  |  | 2  |
| 2 | 城管中队办公大楼（公共区域、办公室、会议室日常保洁及会议服务） |  |  |  |  |  | 1  |
| **小计** |  | **3**  |
| **合计** | **388144.48** | **68**  |

**二、期限**

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三、工作要求**

**1、保洁服务主要工作内容**

（1）集镇主次道路、里弄小巷、硬化空地、开放式公园广场（视线范围内）等清扫；

（2）道路绿化隔离带、道路两侧绿化带（视线范围内）、开放式绿地（视线范围内）、里弄小巷等范围内绿化带保洁；

（3）沿街果壳箱垃圾收集清理、定期清洗保洁；沿街店面垃圾摇铃收集、清运；

（4）交通隔离栏、人行道、立交桥、地下通道、2.2米以下路灯杆、交通信号灯杆等公共设施、城市家具清洗；

（5）落实责任保洁区域边界管理，保洁时应向保洁边界以外延伸5米，不留保洁盲区空白点。

（6）及时清扫、清洗因突发情况（各类投诉、110联动、城管96310、区长公开电话等）污染的道路；抗台防台、抗雪防冰冻等各类工作的应急保障；

（7）做好法定节假日、政府举办的重大活动期间的保洁工作；

（8）应业主方要求，无条件响应完成重大检查评比、庆典活动期间的市容环境卫生保障任务；

（9）对辖区范围内各类无主垃圾进行清理、分类清运，包括杂物垃圾、大件垃圾、建筑装潢垃圾清理；

（10）对辖区区域内牛皮癣进行清理清除，对乱贴、乱画、乱投小广告的行为人进行劝阻与制止。

（11）做好其他涉及环境卫生的各项工作。

**2、作业标准**

普扫是对城市道路、街巷进行的全面清扫，包括机械化和人工清扫，普扫作业质量应做到“五无五净”，路面见本色。“五无”：无垃圾杂物，无积水积泥，无痰迹烟蒂，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五净”：路面干净，绿地、绿化带和树圈干净，边角侧石干净，雨水井盖沟眼畅通干净，果皮箱等环卫设施干净。路面见本色。

每日普扫前，应先对车行道路面进行洒水，一般第一次普扫采用人机结合方式对道路街巷进行全面的清扫。第二次普扫，根据车流量情况，一般采用机械化方式对快车道进行清扫清理。人工方式对慢车道、人行道等位置进行清扫捡拾。

在“五无五净”的基础上，保持交通隔离栏、2.2米以下灯杆、交通信号灯杆等城市家具清洁。巡回保洁期间，以捡拾漂浮垃圾为主，不允许单人无维护措施情况下上快车道作业。遇特殊情况，非机动车道可进行小范围清扫，车行道内在做好维护及安全措施的前提下集体进入清扫清理。

3、清扫保洁时间规定

（1）普扫作业时间应符合下列要求：普扫作业每日不少于2次；普扫完成时间：每日首次普扫，夏秋季节在上午6:30之前完成，春冬季在上午7:00之前完成；每日二次普扫在14：00之前完成，在遇特殊天气或路面落叶较多季节，可视实际情况适当延长；夜间普扫在19:00之前完成。

（2）每日清扫保洁时间规定：主干道16小时，全年度（4：30—20：30）；次干道、支路、园区道路12小时，全年度（5:30—19:30）

（3）机械化作业路段洒水、冲洗、机扫、三位一体洗扫等轮班作业

作业时间：5:30-19:00，避早晚高峰（7:00-8:30,16:30-18:00），冬季2度以下禁止涉水作业。

**4、人工清扫保洁作业规范**

（1）普扫时，应按人行道路面、树圈及周边、车行道路面、窨井口的顺序进行全面清扫。

（2）清扫归拢的垃圾靠边成堆，应及时清运，确保无漏少漏收。清扫道路时不得将垃圾扫入窨井、喇叭口、绿地等，并及时疏通窨井口。

（3）清扫道路路面时应仔细清扫，不得漏扫、甩扫，尽量避免扬尘，妨碍周边行人。

（4）保洁作业时，应做到对道路路面巡查保洁，及时用工具清理路面垃圾。

（5）发现有人随地乱扔垃圾或破环果壳箱等行为时，应及时劝阻，发现路面被严重污染时，应马上向上级监管部门汇报，并立即组织人员或车辆等设备进行清理。

（6）道路清扫归拢的垃圾应及时清运至就近生活垃圾中转站。

（7）绿化带（含车道绿化隔离带、人行道绿地及道路两侧保洁区域绿地）保洁应与道路保洁同步，做到绿化带内无杂物、无垃圾。

（8）道路设置的果壳箱等城市家具，每天擦洗不少于1次，每周冲洗不少于1次。果壳箱内垃圾即满即清，不得发生满溢现象。

**5、洒水车（高压清洗车）作业规范**

（1）路面作业。洒水时，洒水车车速不得超过25Km/h；清洗时，高压清洗车车速不得超过10Km/h。道路洒水频次根据季节变化调整，夏季5月1日-10月31日洒水频次不少于6次，首次洒水必须在6:30前完成；日常季节11月1日-4月30日洒水频次不少于4次，首次洒水必须在7:00前完成。上述洒水作业在遇特殊天气时除外。寒冷季节，气温2度及以下时暂停洒水清洗作业。清洗作业，每条道路每周清洗不少于1次，对个别易受污染的道路或遇突发事件引发道路污染的，应及时组织车辆与人员进行清洗。

（2）洒水作业时不得漏洒，注意调整高度和水压，避让行人，作业结束后，要做到路面、侧石、交通隔离带以及道路相关公共设施周围无泥沙和积水。

（3）高压清洗必须高压清洗车采用主喷作业模式或采用洒水车冲洗与人工清扫模式，作业时水压调整适当，避让行人，应积极与人工作业相配合，以消除路面的积泥、沙石、污迹。对被泥沙等严重污染的路面应组织洒水车、高压清洗车和人员进行反复冲洗，直至路面见本色。

（4）洒水作业时不得倒车洒水。洒水、高压清洗作业，月末应制定作业计划并上报采购人（按一般为每月25日前上报），全面推行定车、定人、定责、定路线制度。

（5）清扫作业前应检查车辆车况，加足水，并根据路面实际及时调整好机扫车侧刷和吸口。

（6）清扫作业时应避免“干扫”，做到喷雾清扫作业，做到不扬尘，不漏土（沙）。禁止侧刷，吸口不落地空跑。

（7）清扫时注意观察路面清扫质量和路面障碍情况，对机扫车不能清除的大件垃圾和硬物，应及时进行清除，确保清扫质量和设备不受损坏。

（8）清扫完毕，应检查车辆内垃圾是否卸尽，并做好车辆保洁和维护，保持车容整洁、性能良好。

（9）机扫车清扫作业时速为：≦10㎞/h，道路机扫频次不少于3次，首次机扫必须在7时前完成，夏季6:30前完成。

（10）机扫作业，月末应制定作业计划并上报监管部门（按一般为每月25日前上报），全面推行定车、定人、定责、定路线制度。

（11）机械化清扫车作业垃圾自行分类组织处理，不得乱倒、偷倒。

（12）机械化清扫车规范处理作业污水，严禁乱倒乱排。

注：各类机械化作业车辆，应根据实际适时调整提示音音量，指示灯模式等，以减少对市民朋友的影响。7时前关闭提示音乐开启警示灯作业，7时后关闭警示灯开启提示音乐作业。

**6、里弄小巷保洁作业规范**

（1）普扫作业时间应符合下列要求：空地、街巷普扫作业每日不少于2次。空地、街巷普扫完成时间：每日首次普扫，夏秋季节在上午7:00之前完成，春冬季在上午7:30之前完成；二次普扫在14:00之前完成，在遇特殊恶劣天气或路面落叶较多季节，可视实际情况适当延长。

（2）空地、街巷里弄普扫每日清扫保洁时间规定：全年度（5:30—19:00）

（3）对开放式小区空地、街巷的清扫与保洁，应做好巡回式清扫保洁。

（4）普扫时，应进行全面清扫，不得遗漏。清扫道路路面时应文明作业、注意安全，清扫时尽量避免扬尘或妨碍周边行人；清扫归拢的垃圾靠边成堆，应及时清运，确保无漏收。清扫道路时不得将垃圾扫（倒）入窨井、喇叭口、绿地等，并及时疏通窨井口。

（5）发现有人随地乱扔垃圾或破坏垃圾桶等行为时，应及时劝阻，发现路面被严重污染时，应马上向上级汇报，并立即组织人员或车辆等设备进行清理。

（6）道路清扫归拢的垃圾应及时清运至周边垃圾投放点。

（7）对房前屋后开放式绿地的保洁，做好日常巡回捡拾保洁，及时清理绿地内枯叶、树枝、吊挂垃圾等其他垃圾，配合好绿化养护单位做好养护作业时的地面及周边环境的保洁工作。发现有损坏的绿化等现象，应及时做好信息上报工作。

（8）按照垃圾分类的要求分类清运，不得混装混运。垃圾清运过后，垃圾桶需及时清洗。垃圾桶、收运点及垃圾房周边需保持清洁，无暴露垃圾、无污水满溢等问题存在。

**7、交通隔离护栏、果壳箱等保洁作业规范**

（1）隔离护栏清洗作业应做到每周一次周期性循环清洗，日常保洁应做到护栏无明显积尘。遇大风、暴雨、暴雪等恶劣天气时，上报业主方处经批准，可停止清洗作业。

（2）由于在清洗作业中会使用清洗剂或洗衣粉，作业当中易产生白色泡沫或积水遗留路面，造成二次污染，因此必需对产生的白色泡沫和路面积水进行清理。

（3）由于清洗作业处于交通干道内，为确保安全生产，在清洗作业时在来车方向适当位置放置警示锥或桩等能起到有效警示作业的物品。

（4）果壳箱擦洗每天不少于1次，清洗每周不少于1次。果壳箱无积尘、无油污、无垃圾满溢。果壳箱内不得存在垃圾满溢现象。

（5）如遇果壳箱存在破损等情况时，应及时告知监管部门，以便于及时维修或更换。

**8、沿街店面生活垃圾摇铃收集作业规范**

（1）应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商业街、居民生活垃圾收集时间、频次、人员、责任等规定，全面推行上门收集清运模式。

（2）应配置专用车辆，全面推行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清运。

（3）收集车辆运输垃圾必须密闭，无抛洒、吊挂和污水滴漏。车容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识应清晰。运输车辆作业后及时清洗干净，并按指定地点停放。

（4）商业街摇铃收集作业每天不少于3次。收集清运时应分类投放，不得混装。如店家不配合，可拒绝收集清运，并第一时间向监管部门或城管执法中队反馈。

（5）小区、城中村居民生活垃圾集中点收集每天不少于1次，对居民垃圾分类进行指导，对拒绝分类的居民加以劝导和指导，如居民特别恶劣不配合的，第一时间向街道社区或城管执法中队反馈。

（6）制定宣传方案，定期做好上门收集、入户宣传指导和对接。

（7）根据清运要求，将保洁范围内的生活垃圾清运至中转站。

**9、牛皮癣（非法涂写）作业规范**

（1）建立除癣队伍，自备作业工具和作业用品，每日全天候对辖区主要道路、里弄小巷牛皮癣（非法涂写）情况进行巡查。

（2）对张贴式城市牛皮癣要及时清理干净，不得遗留明显的张贴痕迹，作业时不损坏建筑物、树木、管线、灯杆、护栏及其他各类市政公共设施，确有损坏的，要及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恢复原状。

（3）对涂写式牛皮癣要确保覆盖彻底，不出现清理后涂写文字仍能呈现的情况。

（4）注意与底色协调、涂刷规范，按照“色差一致、形状统一、干净整洁、协调美观”的要求进行整改，恢复，要避免出现癣上癣。

（5）除癣作业后，要及时做好周边地面保洁，保持周边地面干净。

（6）接到辖区范围内，检查发现、投诉反映、新闻或各类媒介报道的牛皮癣（非法涂写），必须在12小时内完成整改处理并反馈整改信息。

（7）发现大规模低俗、反社会等小广告时，必须组织人员在1小时内进行清除。

**10、无主垃圾作业规范**

（1）装卸垃圾不得随意乱倒，必须运至指定场所处理。装卸应符合作业要求，文明作业，垃圾进入处理场站时应服从管理，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2）每日不少于1次对辖区主要道路、里弄小巷无主垃圾堆放情况进行巡查。

（3）辖区内堆放的无主大件杂物垃圾、无主建筑装潢垃圾应做到集中收拢清运堆放至政府指定场所处置后清运或直接清运至由采购人核准的合法得消纳场地，严禁将生活垃圾与建筑装潢垃圾混合投（堆）放，其由此产生的处置费用由业主方进行支付。

（4）无主垃圾清理后，要及时清扫周围地面，周边环境恢复卫生面貌。

（5）对发现乱扔乱倒垃圾的行为，要及时规范劝导，引导居民群众正确妥善处置垃圾。

（6）发现大量偷倒垃圾情况，保持维护好现场证据，并第一时间向街道或城管部门反馈查处。

（7）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8）有主装修垃圾、大件垃圾、混合垃圾，产生单位应自行联系处置，也可在支付相关费用后，由保洁公司负责清运，保洁公司不承担有主垃圾的清运工作。

**11、公厕保洁作业规范**

(1）、正门及外围

1.1绿化带和花草盆无垃圾、无脏杂物、无明显积尘，花草盆侧面及槽边无污迹、无积尘、无积水和异物；

1.2阶梯：无污迹、无水泥迹、无口香糖胶迹、无积水、无堆放杂物；

1.3扶手：无污迹、无水迹；

1.4墙面：无污迹、无乱张贴物；

1.5门户：无污迹、无积尘、无乱张贴物；

1.6指示牌：无污迹、无积尘；

1.7消防栓：无污迹、无积尘；

1.8出入口栏杆：无污迹、无堵塞。

(2)、洗手间内

2.1地面：无污迹、无水泥迹、无口香糖胶迹、无积水、无堆放杂物；

2.2墙面：无污迹、无乱张贴物；

2.3天花：无污迹、无积尘、无蜘蛛网、无霉迹；

2.4光管罩：无污迹、无积尘、无乱张贴物；

2.5窗户：无污迹、无积尘、无乱张贴物；

2.6镜台：无污迹、无积尘、无乱张贴物；

2.7洗手盆：表面光洁、无污迹；

2.8镜面：无污迹、无积尘、无乱张贴物；

2.9排水口：无污迹、无蜘蛛网、无霉迹；

2.10尿槽：表面光洁、无尿迹、无污迹、无水透迹、无烟头、无杂物、无异物；

2.11厕座：厕盖及厕体风外表光洁、其内无尿迹、无污迹、无水透迹、无阻塞；

2.12厕纸箱：无污迹、无积尘、无蜘蛛网、无霉迹；

2.13手纸箱：无污迹、无积尘、无蜘蛛网、无霉迹；

2.14门户：无污迹、无积尘、无乱张贴物；

2.15地漏及水沟：无污物积聚、无堵塞。

(3)、门厅和走廊

3.1地面：无脚印、无污迹、无水泥迹、无口香糖胶迹、无积水、无堆放杂物、无垃圾；

3.2天花：无污迹、无积尘、无蜘蛛网、无霉迹；

3.3光管罩：无污迹、无积尘、无蜘蛛网、无霉迹；

3.4墙面及玻璃：无污迹、无乱张贴物；

3.5铜牌：无污迹、无积尘、无铜油迹；

3.6水牌及指示牌：无污迹、无积尘、无乱张贴物；

3.7门户（管井门、隔烟门、厕所门）：无污迹、无积尘、无乱张贴物；

3.8垃圾桶：桶体光洁无污迹、无痰迹；烟灰缸盖上无烟头、杂物，桶内垃圾不得超过桶口；

3.9消防栓：户：无污迹、无积尘、无乱张贴物；

（4）、垃圾放置点

4.1做到无堆积垃圾；

4.2垃圾日产日清；

4.3做好垃圾袋装化，将所有垃圾集中堆放在堆放点，做到合理、卫生、四周无散放垃圾；

4.4可做废品回收的垃圾，要另行放置；

4.5垃圾间保持清洁、无异味，经常喷洒药水，防止发生虫害；

4.6消杀、无蝇、少蚊、少虫；

4.7灭鼠、灭蟑螂。

（5）、化粪池清理

5.1清掏化粪池每年清理化粪池不少于2次（6月和12月各一次）。

5.2清掏时不得泄漏、遗撒；

5.3清掏的废物应按照规定运往粪便无害化处理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向甲方出示有关无害化处理单据证明，不得乱排乱倒。

**12、办公楼保洁作业规范**

中标方根据招标人要求做好镇政府办公大楼的公共区域、主要领导办公室、会议室日常保洁及会议服务和城管中队办公大楼的公共区域、办公室、会议室日常保洁及会议服务。

**13、人员设备配置及其他**

1、凡列入投标文件内的管理人员，投标人必须承诺是服务于本项目，不得服务于其他项目或与其他项目兼用，中标后如需更换或调整的，必须经采购人同意方可，如中标后投标人未能落实该要求的可视作单方面违约，招标人将根据未落实情况，以成本测算为依据，采取加倍扣款的方式，所产生的违约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本项目内机械化作业车辆发生故障时，应向采购人进行报备，并上报应对措施。

3、需配置的人员、设备类型及数量要求，具体见下表备注说明：

|  |
| --- |
| **设备配置** |
| **序号** | **配置设备类型** | **设备配置数量（辆）** |
| 1 | 8吨三位一体车 | 1 |
| 2 | 3吨扫地车 | 1 |
| 3 | 8吨洒水车 | 1 |
| 4 | 冲洗车（路面养护车） | 1 |
| 5 | 小型纯电动机扫车 | 1 |
| 6 | 小型纯电动高压冲洗车 | 1 |
| 7 | 电动快速保洁车 | 5 |
| 8 | 皮卡 | 1 |
| 9 | 雾炮车（在昌化主要道路作业不少于60次） | 1 |
| 10 | 吸粪车 | 1 |
| 11 | 滑移装载机 | 1 |
| 12 | 推雪板 | 1 |
| 13 | 清雪滚刷 | 1 |
| 14 | 除雪板 | 1 |
| 15 | 登高车 | 1 |
| 16 | 3吨垃圾车 | 2 |
| 17 | 电动升降垃圾收集车 | 4 |
| 18 | 摇铃电动升降垃圾收集车 | 3 |
| 19 | 自卸货车 | 1 |
| 20 | 厢式货车 | 1 |
| 21 | 铲车 | 1 |
| 22 | 鼓励投入其他适用该项目的保洁机械设备，新能源设备 |
| **合计** | **31** |
| **人员配备** |
| **序号** | **岗位** | **数量（人）** |
| 1 | 管理人员 | 1 |
| 2 | 内勤、巡查人员 | 1 |
| 3 | 机械化保洁作业人员 | 12 |
| 4 | 清扫保洁人员（法定年龄内） | 10 |
| 5 | 清扫保洁人员（法定年龄外） | 25 |
| 6 | 7辆电瓶车垃圾收集、清运人员 | 7 |
| 7 | 2辆机动车垃圾收集、清运人员（含装卸工） | 4 |
| 8 | 公厕保洁人员 | 4 |
| 9 | 牛皮癣人员 | 1 |
| 10 | 镇政府办公楼保洁人员 | 2 |
| 11 | 城管服务中心保洁人员 | 1 |
| **合计** |  | **68** |

备注说明：

（1）投标人根据项目要求设置工作岗位，明确岗位类型和岗位人员数，所设岗位人员为适龄人员，一线保洁人员配置智能定位系统，在合同签订一个月内接入监管部门监管系统（包含但不限于手环），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服务本项目环卫作业车辆必须按采购人的要求安装作业车辆视频监控系统，一个月内接入监管部门监管系统（作业车辆视频监控系统及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含GPS轨迹等功能），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承担。

（3）若中标人配置其他的先进机械设备，经采购人核实允许后可适当调整。

4、中标人在中标后，需根据招标人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及要求，落实人员、设备等过渡措施，保障在过渡时间内的保洁要求，并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按规定落实人员、设备，并将清单上交给招标人备案。

5、中标人在本服务区块内的作业车辆及设备应保持完好作业状态，购置时间要求在2018年1月1日以后（如是原保洁区域过户车辆，不受采购时间限制），中标人在中标一个月内提供车辆清单。

6、中标人应在中标后一个月内安排办公场地及作业车辆专门停放场地，并保证所有作业车辆停放及清洗要求，并向招标人提供不少于100平方米堆放环卫设施的场地。中标人需合法有效处置在服务期内由于作业、处置、清洗车辆产生的环保问题，招标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费用。

7、中标人在本项目设置项目部，项目工作岗位不可兼职，相关管理团队要求配置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人数** | **要求** |
| 1 | 项目经理 | 1人 | 45周岁以内，3年以上道路保洁工作经验 |
| 2 | 内勤巡查人员 | 1人 | 45周岁以内，大专学历以上，办公软件熟练 |

8、投标人承诺本项目优先使用新能源或国Ⅵ液化天然气等清洁能源车辆，新增环卫作业车辆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使用比例达到85%以上，其后续车辆采购要求根据杭州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执行，鼓励新能源车辆采购，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投标人需自行规范处置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如污水、尘土、噪音、取水等问题，招标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

10、如投标人保洁质量不符合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应采取包括在原合同基础上增加人员设备等方式保证保洁水平，招标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四、资产处置**

原杭州市临安区昌化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有各类环卫车辆，经第三方评估，评估净值金额共计18.3760万元，由中标方按照报价收购，不低于评估净值。中标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根据车辆残值，完成车辆收购事宜。具体承接如下：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采购方联系，采购人安排投标单位对该批车辆进行现场勘验。如以上车辆在过户前产权不清的、车辆因各种原因无法使用的、发生重大事故导致对残值有直接影响等情况的，经采购人同意后，中标单位可不予收购。

**中标单位承接环卫车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产名称 | 购入原价 | 数量 | 购入日期 | 残值（元） | 备注 |
| 1 | 洒水车 | 340000 | 1 | 2018 | 156810 |  |
| 2 | 除雪板 | 55000 | 1 | 2020 | 26950 |  |
| **合计** |  | **395000** | **2** |  | **183760** |  |

**五、其他事项**

1、遭遇突发性污染事件、110联动，必须组织人员及车辆等在20分钟内到达事发现场，以最快的有效时间内清除地面污染。

2、在重大节假日、活动保障及防汛抗台、防冻抗雪期间，准备相应应急物资，及时报送物资清单，根据实际无条件服从要求，及时调整与转换作业模式。

3、对清扫保洁区域周边部位的卫生保洁有“举手之劳”的义务。

4、保洁公司应积极协助并配合业主完成其他各类卫生清理整治工作。

5、接到区（市）长公开电话、96310交办单、数字城管，或者各类媒体报道、市民来电（访）或投诉的各类问题，及在各级检查中发现并通报的问题，应做到及时整改与上报。

6、所有作业车辆必须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安全文明作业，按照交警部门规定避开早晚高峰。

7、保洁公司每年不少于两次向采购方提供优质服务质量跟踪卡，满意率达到90%以上。

**六、管理要求**

1、按《临安区市政公用和市容环境卫生监管中心环卫作业考核实施办法》中明确的相关要求执行。符合《环卫服务市场化企业退出机制》要求的，将按相关制度与程序办理。

2、中标人应加强作业质量管理，做好作业质量自查记录，作业交接班必须在作业现场进行。

3、规范管理，文明作业，自觉接受合同采购人及上级各部门领导的检查和社会监督，对出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4、作业时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发生各种意外事故由中标人自行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

5、中标人不得向沿街单位、商户和个人收取任何费用（除单位或个人自行委托清运的有主建筑垃圾）。中标人在一个月里完成自来水过户手续。

6、保持果壳箱的整洁完好，合同期间由于作业操作不善，造成破损的，由中标人负责赔偿；因其它原因破损需要调（更）换的及时报告；生活垃圾桶根据有关要求设置，对于破损桶由中标人负责更换。

7、中标人作业车辆应停放适当地点，不影响行人和交通，收工后存放在合适的停车场所进行集中管理。

8、遇到乱丢、乱扔、渣土抛洒污染路面等不文明行为及时进行劝阻，并进行市容环卫法规的宣传教育，做到说话文明，以理服人，对不听劝阻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有关部门报告。

9、月度内中标人应根据作业标准和考核细则加强自身管理与检查，并结合区块实际认真科学的制定保洁计划，向采购人提供优质服务。

10、本项目原则上要求保洁人员为适龄人员。应严格遵守有关劳动法规，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参照《浙江省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9〕190号）文件精神，结合临安实际。足额发放相关福利及支付加班工资。另外，在落实好职工劳保福利待遇的同时，还必须按临安区标准为适龄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必须强制缴纳人身意外险，人身意外死亡险赔付不低于100万元；如因中标人违规造成上访或群体性事件的，由中标人负责处理。

**注：本项目中标价为招标需求工作量的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如临安区最低工资标准调整的，保洁公司承诺应按时进行调整，合同保洁经费不再另行追加。如增加作业面积或额外增加工作量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另行增加经费。**

11、在合同履行期间，因自然等灾害或政府需求等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时，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终止合同。另外，采购人根据管理需要，单方面对各类考核细则、管理要求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时，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按新的考核细则、管理要求等相关内容进行考核。

**七、督查考核种类和方法**

1、考核种类：日常巡查、月度考核、年度综合考核

2、考核办法执行：

（1）本级月度考核：日常巡查由采购人组织和实施，巡查时间与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时间段相同，巡查中发现的问题按《杭州市临安区道路保洁作业标准、细则》扣除相应分值，并督促中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整改，逾期未整改的加倍扣分，相关结果纳入每月考核总得分。

（2）上级月度考核：美丽杭州创建由区城管局、区保障中心等日常考核检查评比，另外结合重大活动保障及行业管理要求，增加重大活动保障、安全生产、宣传等专项考核，涉及当月上级检查中存在扣分情况的，扣除分值加倍计入每月考核总得分。

（3）根据每月考核情况实施扣罚措施，具体为：

本级考核：

①每月考核扣分达到10分及以下的，每分扣罚100元。

②每月考核扣分达到20分及以下的，每分扣500元。

③每月考核扣分达到20分（不含）的，每分扣3000元。

上级考核附加条款：

①上级检查中每发生一次有责媒体通报、部门通报、领导批评、或问题投诉扣2000元；

②上级有关部门发出整改通知书且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一次扣1000元，累计达到三次的，采购人可单方面可终止合同。

3、对于考核的具体情况，采购人有义务将考核情况通知中标人。

4、本级考核细则及扣分办法参照杭州每年考核细则并结合我镇实际情况制定具体考核实施方案。附件：《杭州市临安区昌化镇道路清扫保洁考核标准、细则》（该方案仅供参考，具体考核办法以杭州最新考核办法及临安实际情况具体制定）

**八、考核事项说明**

1、采购人应认真、详实的记录督查考核情况。

2、采购人在各类考核中，应做好相关证据的收集与记录工作，严格依据考核标准作出相应的处理结果，及时通知中标人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如中标人对考核结果有疑意的，采购人应向中标人以口头或书面的形式做出答复。

3、采购人在各类考核中，针对中标人存在的问题，依据合同条款或考核标准作出如实的处罚，如中标人拒绝签字确认，或拒不承认的，不影响采购人处罚决定的执行力。

4、当季的扣罚在季度保洁经费中直接扣除，如有其也原因未扣除的，采购人可通知中标人依据扣罚凭证向采购人缴纳扣罚款，另外，采购人也可在下季度的保洁经费中一并扣除。

**九、其他**

1、严格按照合同要求配置人员，每季度保洁经费根据监管部门统计的各保洁区域实际作业人数统计结果进行拨付，并扣除当季度各保洁区域内的作业质量考核结果对应的金额。

2、监管部门采取各种形式对配置人员、车辆设备进行查实，承包方以任何方式瞒报、虚报、规避作业等情况的，发现人员车辆设备不符合招标需求的，每次扣3000元，并纳入考核。

3、遇到突发事件、自然灾害或天气影响，必须服从上级部门、监管部门指挥调度，遇到抗雪防冻、抗台防汛、路面交通事故等，承包单位须在第一时间内迅速组织人员、机具将道路清理干净。如发现接到指令后，未采取措施或者按规定完成任务的，每次扣1万元至3万元。

4、中标单位应在昌化开展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合法外运处置业务，收费按照市场价格向被服务方收费，如未开展此项业务的将在年底一次性扣除合同款项的5%作为违约金。

**十、付款方式**

按季度结算。

**十一、补充事项说明**

1、为提升作业队伍形象，作业人员服装（含帽子）必须按照采购人所指定款式、面料进行采购，费用由各中标单位列支。如未落实此项要求的，采购人将按项目类预算标准，从划拔的保洁费中扣除。

2、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本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否则视为违约，并将中标人不良情况通报行业主管部门。

3、中标人必须接收录用原有保洁人员，且在3个月内不得无故辞退，但除下列情况例外：违反劳动纪律，工作质量差，体弱多病不适合从事岗位工作，不服从工作安排等原因，否则视为违约。

4、根据本项目保洁工作移交时间节点，中标人必须按投标文件中所明确的车辆等机械设备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由采购人进行现场验收与审核，中标人如不能在约定的时间节点提供投标文件中相符的车辆等机械设备及各类凭证（提供车辆行驶证，购置发票复印件）的视为违约。

5、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中标人保洁服务质量不到位，管理不善等其他原因而引发问题，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给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与形象等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可单方面可终止合同。

**6、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在各类检查、考核、各类迎检、重要活动保障等工作中，存在保洁服务质量不符合相应的标准，对整改措施落实不到位，成绩较差（连续两个月，排名倒数第一，且月扣分达到或超过20分的），经采购人综合测评认为中标人已不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7、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未能按投标书明确的要求，有效落实人员与车辆等服务承诺的，采购人要求期限期整改而不落实、不到位的，或者对采购人的检查与考核进行推诿不配合的，采购人视情节，可对中标人进行抄告、约谈、扣罚，情节严重的可终止合同。

8、在其他方面，因中标人单方原因，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人认为已不适合继续履行合同的，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9、在承包期满时，采购人有权延长中标人在下一承包单位招标进场前的服务期限，费用以本次招标合同费用为准，按日计算。

**十二、双方权责**

（一）甲方权责：

1、组织有关人员对乙方提供的清扫保洁、清运计划进行审定确认；

2、协助乙方办理进场的相关手续；

3、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作业过程全程监督、检查以及定期和不定期考核；

4、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承包款。在承包期满时，甲方有权延长乙方在下一承包单位招标进场前的使用期限，费用以本次招标合同费用为准，按日计算；

5、协助乙方办理进场的相关手续及工作对接；

6、双方约定甲方应承担的其他工作。

（二）乙方权责：

1、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接受甲方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乙方自身施工人员的安全责任及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保证清运场所整洁符合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完工前清运现场应达到甲方要求，如乙方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再次进行清运，直至符合甲方要求为止。

3、若乙方不按镇政府、镇环卫管理人员的要求进行道路保洁、垃圾分类清运，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若乙方中标后承诺未达到原投标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作业人员须参加养老、人身意外等保险，乙方自身的安全责任及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双方约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工作。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单方面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包括经济赔偿）：

1.1、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本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否则视为违约，并将乙方不良情况通报行业主管部门；

1.2、乙方必须接收录用原有保洁人员，且在3个月内不得无故辞退，但除下列情况例外：违反劳动纪律，工作质量差，体弱多病不适合从事岗位工作，不服从工作安排等原因，否则视为违约。

1.3 根据本项目保洁工作移交时间节点，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中所明确的车辆等机械设备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由采购人进行现场验收与审核，乙方如不能在约定的时间节点提供投标文件中相符的车辆等机械设备及各类凭证（提供车辆行驶证，购置发票复印件）的视为违约。

1.4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中标人保洁服务质量不到位，管理不善等其他原因而引发问题，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给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与形象等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可单方面可终止合同。

1.5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在各类检查、考核、各类迎检、重要活动保障等工作中，存在保洁服务质量不符合相应的标准，对整改措施落实不到位，成绩较差（连续两个月，排名倒数第一，且月扣分达到或超过20分的），经采购人综合测评认为乙方已不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1.6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未能按投标书明确的要求，有效落实人员与车辆等服务承诺的，采购人要求期限期整改而不落实、不到位的，或者对采购人的检查与考核进行推诿不配合的，采购人视情节，可对乙方进行抄告、约谈、扣罚，情节严重的可终止合同。

1.7 在其他方面，因乙方单方原因，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人认为已不适合继续履行合同的，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1.8、与招标文件不符合的做法，或不履行其投标文件的承诺。

2、如发生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甲方发生中途终止合同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

3、如遇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十四、转让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若中标人转包或变相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十五、其他**

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法定地址所在仲裁机构提交仲裁，也可向甲方法定地址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份外，本合同其他部份应继续执行。

3、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行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4、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法律效应。

5、本合同一式伍份，双方各执二份，鉴证单位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联系电话： |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联系电话： 帐 号：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合同签订前，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调整**。

**附件《杭州市临安区昌化镇道路清扫保洁考核标准、细则》**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管理内容** | **扣分标准** |
| （一）台帐资料管理 | 1、保洁员上岗前进行安全教育，有书面材料和签字记录 | 1、未教育或记录的少1人扣0.5分 |
| 2、按行业要求建好台帐 | 2、台帐每缺一项扣1分 |
| （二）道路保洁 | 道路保洁质量 | 3、按照行业标准化管理指标要求落实道路保洁时间。 | 3、道路保洁时间未达到规定时间要求的，每条道路每次扣8分。 |
| 4、按规定时间内完成普扫。 | 4、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普扫的每条道路扣5分，未全路段普扫的每条道路扣3分。 |
| 5、路面无垃圾、无杂物、无积泥（沙石），晴天无积水。雨水井沟眼畅通干净，树圈清洁无垃圾、杂物，人行道板及各类井盖等处缝隙无垃圾、杂物。 | 5、路面垃圾（杂物）＜0.5㎡的每处扣0.5分，＜2㎡的每处扣1分,≥2㎡的每处扣2分，有暴露垃圾堆的每处扣4分。雨水井沟眼积泥（嵌石）的每处扣0.5分，树圈有垃圾（杂物）的每处扣0.5分。烟蒂每个扣0.05分。道路积泥（沙石）长度＜5米的每处扣1分，＜10米的每处扣2分，＜20米的每处扣2.5分，≥20米的每处扣4分。建筑垃圾(装潢垃圾)散落未袋装＜1m³的每处扣1分，≥1m³的每处扣2分。道路晴天积水＜3㎡的每处扣3分，≥3㎡的每处扣5分，冬季路面积水导致路面结冰的每处扣5分，导致有责交通事故的每次扣10分。人行道板间、人行道各类井盖间等缝隙有垃圾（杂物）的每处扣1分。 |
| 6、道路绿地（含车道绿化隔离带、人行道绿地）保洁应与道路保洁同步，做到绿化带内无杂物、无垃圾。 | 6、道路绿地内垃圾(杂物)＜0.5㎡的每处扣0.5分，＜2㎡的每处扣1分,≥2㎡的每处扣2分，有暴露垃圾堆的每处扣4分。烟蒂每个扣0.05分。 |
| 7、道路清洗要做到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含店前道路）路面、道路侧石、道路标志线见本色，无污渍。 | 7、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含店前道路）路面油污、污渍＜1㎡的每处扣1.5分，≥1㎡的每处扣3分，路面清洗质量不到位未见本色的，每处扣4分。 |
| 8、道路清洗要做到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含店前道路）路面见本色，无污迹，沿街果壳箱(垃圾箱、桶）等环卫设施无污垢、无积尘、无污水。 | 8、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含店前道路）路面污迹＜1 M²的每处扣0.2分，≥1 M²的每处扣0.3分。沿街果壳箱(垃圾箱、桶）等环卫设施清洗质量未达标，有污迹、积尘的每处扣0.2分。 |
| 9、道路两侧建筑工地出入口前路面（或空地）清洁。 | 9、道路两侧、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侧石有乱涂写招贴的每处扣1分；生活污水污染路面＜1㎡的每处扣1分，≥1㎡的每处扣2分。 |
|  | 环卫设施管理 | 10、垃圾收集容器完好。 | 10、道路（街巷）两侧的果壳箱破损的每处扣1分，油漆剥落（或严重褪色）、歪斜的每处扣1分，箱门未关闭的每处扣1分；垃圾桶破损的每处扣2分，未在规定时限内修复的每只扣2分。桶盖未盖好的每处扣2分。垃圾房门敞开未关闭的每处扣2分,破损、锈蚀、外墙面和地面有积存污垢，周围地面有积存污水的每处扣3分。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管理内容** | **扣分标准** |
| （二）道路保洁 | 环卫设施管理 | 11、按照《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范》设置道路沿线果壳箱。 | 11、未按照《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范》设置果壳箱的，每条道路扣3分。 |
| 12、垃圾桶不乱堆乱放，果壳箱、垃圾桶无积存垃圾，日产日清。果壳箱、垃圾桶、垃圾房清洁无污垢、无垃圾满溢现象，箱（桶、房）外无暴露垃圾。 | 12、垃圾桶乱堆放，每个扣1分。垃圾未日产日清的每处扣2分，垃圾超出果壳箱、垃圾桶投放口平面的每处扣1分。垃圾收集容器边有暴露垃圾的每处扣2分，周边地面有垃圾污水、每处扣2分；果壳箱(垃圾箱、桶）等垃圾收集容器清洗不到位，外观不洁有污垢的每处扣2分。 |
| 13、环卫作业车辆（含机动车、非机动车，直运车辆除外）统一环卫标志标识，轮毂刷白。外观整洁、无破损。垃圾清运车实行密闭运输，无垃圾抛洒、无污水滴漏、车厢外无吊挂。吸粪车无沿途滴漏污水问题。 | 13、环卫作业车辆未统一标识的，每辆车扣2分，轮毂未刷白的，每辆车扣1分。外观不洁、积尘、破损、车身油漆剥落（剥落面积大于15cm×15cm）扣3分，发生垃圾抛洒滴漏污染路面，车厢外有吊挂垃圾、扫把外露，作业时车辆压盲道等问题，每发生1次，扣3分。 |
| 现场作业规范 | 14、不得采用跟踪检查组、临时突击保洁等不正常方式应对检查。 | 14、对利用各种交通工具或其他手段有意跟踪检查组，干扰正常检查秩序的，每发生1次扣1分。阻挠、延误检查人员开展检查的，每发生1次扣1分。发生跟踪、突击保洁的企业每发现一次，企业资信得分扣1分，并纳入招标资信库。 |
| 15、道路清扫时不扬尘。在普扫前应做好道路洒水，保持车行道路面湿润，有效控制清扫时可能产生的扬尘；机扫质量达标。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时，道路、人行道（含店前道路）不得漏扫、反扫，垃圾应归拢、归堆并清除彻底，清扫保洁时不得将垃圾扫入雨水井、河道、绿地；垃圾清运小车作业时不得将垃圾直接落地转运；垃圾接驳时垃圾分类存放处置，不得混装混运；人工清雪作业时不得向路面洒雪。 | 15、清扫保洁作业不规范导致路面扬尘的，每次扣3分；道路、人行道（含店前道路）漏扫的每处扣1分，垃圾归拢、归堆未清除的每处扣2分，清除不彻底的每处扣2分，清扫保洁时将垃圾扫入窨井、雨水井、河道、绿地、沟渠的，每发生1次扣3分；垃圾清运小车将垃圾直接接触路面（或地面）进行转运的，每发生1次，扣2分；垃圾接驳时混装混运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清雪作业时向路面洒雪的，每发生1次，扣2分。 |
| 16、洒水作业规范，洒水车作业时车速≤25km/h，气温低于2度时暂停洒水、清洗（含油污、积泥、交通隔离墩清洗）作业，冰冻天气禁止洒水、清洗（含油污、积泥、交通隔离墩清洗）作业。环卫作业车辆取水规范，无违规取水、取电现象。 | 16、凌晨普扫前未安排洒水作业的，每发生1次，扣2分，通过GPS监控系统核查或市民投诉交通高峰时期安排洒水、清洗作业的，每发生1次，扣2分；洒水车未安装提示音乐音量调节装置或警示灯缺失、破损的，每车次扣2分。在22:00-7:00期间洒水作业时仍播放提示音乐或未启用警示灯光的，每发生1次扣2分。洒水车作业超过规定车速的，每发生1次扣3分，洒水时未避让行人发生有责投诉的，每发生1次扣2分。冬季洒水使路面结冰发生有责投诉的，每发生1次，扣5分，导致有责交通事故的，扣10分。环卫作业车辆发生违规取水现象，每发生1次扣5分。发生企业违规取水取电现象的，每发生1次扣5分。违规取水取电的企业资信扣5分，并纳入招标资信库。 |
| **考核项目** | **管理内容** | **扣分标准** |
| （二）道路保洁 | 现场作业规范 | 17、清洗道路时高压冲洗车速度保持在5km/h-10km/h。电动垃圾清运车、电动保洁车、电动高压清洗车，行驶速度≤20km/h。 | 17、高压冲洗车作业时速度超过10km/h的，每发生1次，扣3分。电动垃圾清运车、电动保洁车、电动高压清洗车，行驶速度超过20km/h的，每发现1次，扣3分。 |
| 18、环卫工人统一配置捡拾垃圾的手动钳、畚斗等作业工具，作业工具按规定放置。 | 18、环卫工人未使用统一的保洁工具的每人次扣1分；将作业工具堆在绿化带等露天场所现象的，每次扣1分。 |
| 19、垃圾应倾倒在规定地点，不得焚烧垃圾、树叶。落叶旺季做到及时清扫和转运处理（景观道路除外）。 | 19、垃圾未倾倒在规定地点或焚烧垃圾、树叶的每次扣5分。落叶旺季未及时清扫落叶的每条道路扣2分，未及时转运处理树叶的每次扣2分。景观道路雨天未及时清理转运的每条道路扣2分。 |
| 20、环卫工人应穿着统一配发的工作服、工作帽，配戴市级监管部门统一编码备案的工号牌。着装要整齐、整洁。环卫工人服只限于在工作时间或因工作需要时穿着，衣服整洁，不破旧，无污渍。 | 20、环卫工人着装不规范，衣冠不整（如钮扣不扣、工作帽歪戴、穿拖鞋上岗等）、服装不洁、未穿着统一的工作服，非工作原因穿着工人服，每人次扣1分，未佩戴工号牌、工号牌佩戴不规范的每人次扣1分。 |
| 21、环卫工人在工作期间不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特殊情况除外）。不准边作业边吸烟、吃东西。不得成群闲聊，聚众打牌休闲。 | 21、环卫工人在工作期间边作业边吸烟、吃东西，成群闲聊，聚众打牌的，每人次扣1分。 |
| 22、环卫工人进行保洁作业时要遵守交通规则，环卫作业要实行顺行作业，不准横穿马路，不准逆向行驶，不准乱闯交通信号灯，不准攀爬隔离护栏。驾驶环卫电动车辆时严禁骑车带人或上机动车道行驶(临时借道除外)。驾驶环卫作业车辆时，不准向窗外扔杂物或吐痰，遇到人行横道线要减速慢行，礼让行人； | 22、保洁员不遵守交通规则，在非机动车道骑自行车逆向行驶的每人次扣2分；乱穿、乱闯交通信号灯，攀爬隔离护栏的，驾驶环卫电动车辆时骑车带人或上机动车道行驶（临时借道除外）的每人次扣2分;驾驶环卫作业车辆时，向窗外扔杂物或吐痰，遇到人行横道线没有减速慢行礼让人，每人次扣3分。普扫时未围护的，环卫工人单人上快车道无维护，每人次扣3分。 |
| 机械化作业落实情况 | 23、道路每日以人工清扫为主。清洗频次符合规定. 对不能实施大型机械化作业的道路施行小型机械化作业，并进行备案，提出实施计划，按照城区实施计划进行考核。 | 23、道路洒水、清洗频次未达到规定要求的，每少1次，扣2分，作业未完成整个频次或未覆盖全路段的，每发生1次，扣2分；道路洒水空驶的，每发生1次，扣2分。未提前上报调整后作业计划的，按原计划检查考核。小型机具未备案并提出实施计划的，按大型机械GPS进行考核。 |
| （三）公众监督处理情况 | 24、数字城管处置及时 | 24、数字城管处置超时，出现一次扣1分。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临安区昌化镇综合保洁项目**），属于 （**物业管理**）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服务人数**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 （三）杭州e融平台申请融资

## 供应商通过杭州e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